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4 屆第 4 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5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12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16
(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16
(二) 報告單位：教育局.....	22
(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33
(四) 報告單位：勞工局.....	60
(五) 報告單位：衛生局.....	74
(六) 報告單位：文化局.....	80
(七)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82
(八)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94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程序

- | | |
|----------------------|-----------------|
| 14：30 - 14：35 | 主席致詞 |
| 14：35 - 14：40 |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 14：40 - 15：40 | 報告事項 |
| 15：40 - 16：10 | 討論提案 |
| 16：10 - 16：30 | 臨時動議 |
| 16：30 - | 散會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5-11 頁）

參、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12-15 頁）。
-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6-97 頁，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朱立熙委員

案由：請市府規劃 2018 年組團參加濟州 43 事件 70 週年紀念活動事宜。

說明：

- 一、濟州「43 平和財團(基金會)」李文教理事長今年兩度率團來訪高雄，228 當天與教育局范局長、社會局姚局長餐敘後，隔天再與歷史博物館同仁交流；並於 8/20 為「濟州 43 影像展」於歷史博物館揭幕，並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與高雄市各單位建立了水乳交融的友好關係。
- 二、鑒於 2018 年為濟州 43 大屠殺事件 70 週年，濟州自治道政府與和平基金會將擴大舉辦紀念活動，文在寅總統會親自出席紀念儀式。建議市府能及早規劃，以便提前告知對

方參與意願，使高雄市成為最大與層級最高的外國代表團，為高雄市的「人權外交」開創新猷。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李佳燕委員

案由：針對兒童在學校接受教育時，其人權之保護事宜。

說明：因兒童在學校受教育時，其人權之保障事宜繁多，故先舉數項具體之事宜，懇請相關單位協助：

- 一、明確行文各小學，並在校長、各級主管與教師進修課程時強調，不宜以不准學生下課，做為處罰學生的方式。因為沒有下課時適度的休息與活動，更有害學生下堂課上課時的專注力。
- 二、明確行文各級學校，並在校長、各級主管與教師進修課程時說明，當導師無法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時，宜先轉介輔導中心，請輔導老師協助，必須至少經過六個月的觀察諮商，不得擅自或私下告知學生監護人，表示學生疑似有某種精神疾病，必須就診。
因為經常有導師剛開學不到一個月，即要求或建議學生的父母帶小孩去看兒童心智科，實在太草率。
- 三、明確行文各小學與幼兒園，並在校長、各級主管與教師進修課程時強調，不得強迫學生背「弟子規」，更不准作為處罰學生的方法。
讀經，已經儼然成為幼兒園和小學的顯學，最常見的讀本是「弟子規」。許多班級天天背誦，沒有背好的，甚至會被處罰。可是「弟子規」並非經典，更不適用於現在社會，如果純粹因為興趣，讀讀無妨，但是不宜成為學校教育強迫學生接受的教材。
- 四、明確行文各幼兒園，並在園長會議與幼教師訓練時強調，不宜讓五歲以下的孩童拿筆寫小字。這是完全違背幼兒發展的作法。
- 五、幼兒園與小學學生的父母，甚至連老師亦同，多對孩童正確的飲食內容以及各個年齡層孩童需要的睡眠時數、運動

時間沒有概念，造成台灣孩童普遍飲用過多含咖啡因的飲料、食用太多甜食、睡眠嚴重不足、運動量嚴重不足，因此台灣孩童普遍體能差，體態不良。

希望相關單位，宜針對老師與家長加強以上諸事項的宣導。可以印製與發送宣傳品、製作短片在網路上宣傳、於各級會議時講授課程等。

六、讓孩子重拾遊戲玩耍的機會，讓大人(包括老師與家長)認識遊戲對孩童的重要。

寒假即將到來，建議教育局可以學英國或澳洲，設計一個另類的寒假(或暑假)學習護照，不再強調讀幾本書，不再強調參觀多少展覽，而是強調玩各種遊戲與活動，例如:1.在滿天星星的天空下睡覺(如露營)，2.騎腳踏車，3.發明一種非網路的遊戲，且玩這種遊戲玩三天，4.到海邊追逐浪花，5.玩泥巴.....等等。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蔡麗玲委員

案由：為落實高雄市人權城市之美名，確保弱勢族群的用路權，建請確實檢視本市人行道與一般道路無障礙銜接之現況，並儘速改善。

決議：請工務局按照現有規劃持續並加強辦理。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4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0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菊(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

記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朱立熙 台邦·撒沙勒 王秀紅 陳清泉 蔡麗玲 鄭雁文

李佳燕 姚雨靜 范巽綠(游淑惠代) 張乃千(陳淑芳代)

鄭素玲(宋中仁代) 陳月端(丁麗仙代) 丁允恭(任啟桂代) 谷縱·喀勒芳安(白樣代)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黃虹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葉建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林威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宋中仁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周湘鵬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蘇娟娟 許美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郭進興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陸映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龔振霖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李淑芝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黃江祥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劉毓琳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李語宸 陳好溱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黃照淮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請假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李岳霖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路國維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添富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蘇枝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賴淑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王嘉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許清假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洪秀芬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許美瑛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李世瑜
高雄市人權學堂 何冠好 洪綺真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李碩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陳綉裙 楊蕙菁 王同選 董佩瑄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及各相關局處業務代表撥冗與會，人權保障及推展一向為本市施政重心，本市於 98 年 5 月 15 日成立本市人權委員會後，便推動進行各式相關人權業務。今年為紀念 228 事件 70 週年，文化局規劃一系列的活動，包括「解密·國際檔案的二二八事件」特展、我地港澳電影節、228 草地音樂會《咱的電影咱的歌》、二二八事件追思紀念活動，並特別爭取國防部同意，重返當年二二八歷史現場之高雄要塞司令部，讓大家一起回顧當年重大歷史事件，行政院林全院長也親自到場，讓大家見證與回顧歷史，並往高雄人權城市的新頁邁進。

朱立熙委員亦於 2 月 28 日接待韓國「濟州四三和平基金會」李文教理事長及濟州特別自治道 43 支援課尹承彥課長等一行，於高雄進行為期三天的人權參訪，了解高雄市人權業務及人權活動教育之推廣與交流，並與歷史博物館洽商「濟州 4.3 影像展」之合作，目前已達成初步共識並籌劃中。

在本市各項弱勢族群人權保障政策方面，社會局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扶助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推動各項積極性福利措施；在人權活動推廣方面，民政局積極推動人權學堂，亦定期舉辦各種人權講座、城市友善、讀書會系列等活動，議題包含不同族群對象，亦如火如荼的進行中；在人權教育推廣方面，由教育局推動許多活動，像是「友善校園」方案、多元教育、性別教育等等；在人權法規推動方面，法制局積極擬定「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草案」，業召開 12 次諮詢會議及 2 次跨局處會議，後續將召開公聽會，並提案至議會審查後公佈實施，進一

步落實人權業務推展。

一路走來有這麼多的成效與進步，皆由各局處及各專家學者提供許多好的建議和督促，今天會議將和大家報告新的議題和工作進展，對於未來工作推動的方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提供專業的建議，也再次代表高雄市政府感謝各位的參與。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10 頁）：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11-28 頁）。

王秀紅委員：編號 1，建議由研考會管考各局處上傳之人權相關資料。

李佳燕委員：編號 3，法律上對於配偶簽具同意書並沒有相關規範，對於醫師公會和醫學中心需要以講座方式加強宣導同志醫療同意書之簽具。

朱立熙委員：編號 5，由於李文教理事長非常熱心，也是濟州四三和平基金會唯一一位連任之理事長，希望能於其任期內將影像展於高雄展出，預計於今年 8 月 10-20 日展出至 11 月。

台邦·撒沙勒委員：編號 4，可提供更詳細的課程名稱、師資及辦理地點，讓非原住民之市民參與課程，以了解原住民各族文化差異。亦可調查原漢組成家庭之數量，降低原漢婚姻因文化差異所造成之負面影響，進而降低原漢婚姻子女之矛盾心理，增加其認同感。

李佳燕委員：編號 6，兒童遊戲權不僅只完善硬體設備，更要讓兒童有時間和機會可以使用，保障小學生下課權，

方能真正保障兒童的遊戲權，請確認推動規範幼兒園中班以下學童不指派寫字作業，最少應對公立幼兒園做調查檢視及調整。肯定教育局對同志人權及性別平等的堅持與努力。

決定：

- (一) 編號 1 續管，辦理單位為研考會，並請彙集各局處完整之人權資料再開放人權專區單一入口網站資訊供民眾查詢。
- (二) 編號 2、3、7 除管。
- (三) 編號 4 除管，請原民會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原住民多元文化融入有關婚姻及家庭經營課程辦理情形。
- (四) 編號 5 續管，由於市立歷史博物館行政法人化，「濟州 4.3 影像展」之辦理情形，後續由文化局報告。
- (五) 編號 6 除管，請繼續針對學校老師進行宣導，保障學童上課受教權及下課遊戲權，並對公立幼兒園功課指派情形做調查報告。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29-107 頁，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王秀紅委員：同志婚姻註記做的很好，可更進一步了解同志使用同志證的效益為何。

朱立熙委員：是否可請媒體採訪民政局就同性婚姻註記及同志證的使用效益做深入專題報導。

鄭雁文委員：請衛生局關注新住民之精神疾病及老年照顧需求之建構，以確實保障婦女醫療人權。建議放寬新住民學童降轉就學僅限一年的規定，以符現況需求。

蔡麗玲委員：請衛生局在工作報告事項中，納入同志醫療人權及性別醫療人權之項目，並針對醫療院所初診單上的

欄位仍有性別及婚姻狀況等情況做全面檢視、宣導與改善。

台邦·撒沙勒委員：原民會可透過相關出版品，如去年出版的乘風破浪一書，讓市民更瞭解原住民文化，針對業務報告內容可做議題性的調整報告，針對拉瓦克事件原住民居住人權、原住民狩獵權議題等探討整理，以保障原住民人權。

決定：

- (一) 請教育局針對降轉教育之政策資料於下次提出報告。
- (二) 請衛生局對於新住民醫療問題，需再進一步確認相關跨局處之相關法規及辦理事項予以協助；並將婦女醫療人權改為性別醫療人權，以落實同志之醫療人權。
- (三) 請原民會將業務報告內容做議題性的調整。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化局

案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業於 106 年 1 月起改行政法人化，不屬市府管轄單位，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同意除管，惟歷史博物館推動之人權業務移由文化局續處，並作為與歷史博物館之聯繫窗口。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陳清泉委員

案由：人權學堂委外經營管理在相關法規規範是否能依經營團隊之績效考評延長經營期間，以延續資料之傳承。

說明：

- 一、人權學堂在空大經營期間有 3 個導覽志工培訓，希望人權導覽志工培訓後，能於人權學堂從事志工服務及導覽，但志工培訓後未能妥善利用。
- 二、目前民政局委外一年一約，建議訂定規範時，根據經營團隊

之工作績效考評，進而延長經營期間，以延續資料之傳承，
避免轉換經營團隊後流失資料。

決議：針對人權學堂經營期限延期，請民政局就法律規範再參酌研
議。

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4-3-1 (1060519)	有關人權專區單一入口網，請研考會彙集各局處完整資料後，再開放人權專區單一入口網站資訊供民眾查詢。	研考會 資訊中心	<p>一、資訊中心已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召開人權專區版面規劃研討會議，並於 10 月 2 日函請各機關提供人權相關資料，憑以建置網頁。</p> <p>二、10 月 13 日完成各機關資料彙整作業，11 月 10 日完成網頁建置，人權專頁網址為：http://khhr.kcg.gov.tw</p>		
2	4-3-2 (1060519)	針對「濟州 4.3 影像展」之辦理情形，由於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行政法人化，後續由文化局報告。	文化局	<p>「從黑暗到天光——濟州 4.3 影像臺灣展」特展成果：</p> <p>一、辦理日期：106 年 8 月 20 日至 106 年 10 月 10 日</p> <p>二、參觀人次：約 5,500 人</p> <p>三、辦理地點：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2 樓歷史教室</p> <p>四、指導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p> <p>五、主辦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濟州四三和平基金會</p> <p>六、協辦單位：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p> <p>七、展示內容：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與韓國「濟州四三和平基金會」合作，共同辦理「濟州 4.3 影像臺灣展」展示，希望透過濟州四三事件爆發與平反過程的平面紀錄，將韓國濟州島民當年遭慘烈屠殺的真相與影像，呈現於大眾</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面前。讓民眾透過觀展，進一步瞭解濟州島的歷史事件，跨越國界種族的界線，亦能對所有曾經為人權奮鬥過、犧牲過的受難者，獻上最誠敬的致意。從中了解國際間面對人權事件的態度及後續影響，進而反思臺灣土地的現況。並藉由合作策展過程，將本市人權發展的歷程，透過與濟州四三事件的對比、互動，讓民眾在參觀過程中，充分感受到人權議題在國際上的普世價值。</p>		
3	4-3-3 (1060519)	為符合現況需求，建議放寬新住民學童降轉就學僅限一年之規定，請針對降轉教育之政策資料提出報告。	教育局	<p>一、目前對於學生降轉就學中央尚無相關規定，惟本局考量學生之生理及心理認知發展與同儕關係發展，於學童入學時會由該校召開「學生入學安置個案會議」，對其進行學習能力評估，視情況安置於適當年級，若有特殊案例再報本局專案處理，且考量個案身心發展狀況及後續銜接入學問題，建議降轉至多2年為佳。</p> <p>二、本局針對跨國銜轉學生，已與高雄師範大學華語研究所合作，建立跨國銜轉學生機制，若有特殊個案學生，藉由召開「習得規劃會議」評估學生學習能力，後實施華語補救課程，以協助學生盡早熟悉</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本國文字及進入學習狀況。		
4	4-3-4 (1060519)	對於新住民醫療問題，需再進一步確認相關跨局處之相關法規及辦理事項予以協助；並將婦女醫療人權改為性別醫療人權，以落實同志之醫療人權，並針對醫療院所初診單上的欄位仍有性別及婚姻狀況等情況做全面檢視、宣導與改善。	衛生局	<p>一、對於新住民醫療照護而言，即無論任何族群、國籍、年齡、職業等差異，全面「以人為中心」的醫療理念，提倡醫療、健康平權。對於新住民生活適應、就業、人身安全、子女教養、法規等問題等跨局處新住民照顧議題，皆於本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中研議，使新住民能獲得應有的權利。</p> <p>二、按醫師法第 12 條第 1、2 項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p> <p>三、醫療法第 63 條第 1、2 項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p> <p>四、醫療法第 64 條第 1、2 項</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規定：「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p> <p>五、綜上，醫療院所初診單上的欄位仍有性別及婚姻狀況乃因各項法令規定，故必須有各該欄位，以符合各項法令規定及避免不必要之爭議、醫療糾紛，故醫療機構會請病人寫初診單(即病歷首頁)，倘委員仍認定應修正，本局將函請衛生福利部函釋。</p>		
5	4-3-5 (1060519)	人權學堂目前委外一年一約，建議可根據經營團隊之工作績效考評，延長經營期間，以延續資料之傳承，避免轉換經營團隊後流失資料。針對人權學堂經營期限延期，請就法律規範再參酌研議。	民政局	<p>一、本市人權學堂委託營運管理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採購規範尋求專業服務團隊來辦理，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建議針對服務團隊之工作績效進行延長經營期限乙節，將研議於下年度辦理採購作業時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後續擴充條款辦理。</p>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民政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婦女人權：

- (一) 訂定 106 年度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社會參與、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特色方案為婦參活動辦理原則，並訂有輔導機制，由婦權會委員分別輔導各區公所，內容包含方案輔導(輔導各區擬定年度計畫及規劃方案)、陪伴執行(含各區辦理婦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導委員列席指導)。
- (二) 召開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期初聯繫會議，檢視各區婦參 106 年度工作計畫。
- (三)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各區公所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51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2 場次，特色方案 17 場次，合計 230 場次活動。
- (四) 預訂於 106 年 12 月召開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期末聯繫會議，檢視本年各區婦參執行成果並決定明年婦參重點工作執行方向，以有效落實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重點工作目標。

二、同志人權：

- (一) 司法院大法官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告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違憲，在同性婚姻 2 年內完成法制化前，戶政機關尚無法律依據辦理結婚登記。法制化完成前，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 日版本更新戶役政資訊系統，

新增「同性伴侶註記」項目，便利欲申請結婚登記之伴侶，得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並請各縣(市)政府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保障同性伴侶權益。

(二) 為提升第一線服務同仁對性別平等的敏感度，並營造友善同志洽公環境，以消弭對同志族群之歧視，本局與市府人力發展中心共同合辦 2 場「消弭對同志歧視教育研習班」，開課時間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6 日，由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講授有關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及建立性別平等意識課程，並由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同仁參加，將性別平等及同志平權等價值觀深入本市第一線服務民眾之公務人員，落實本市為人權城市，同志平權的理念。

(三) 本局每年定期辦理「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提供同志族群、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者一個發聲的平台，106 年同志公民運動以「多元公民、眾聲喧嘩」為主題，活動內容分成兩大項目，分別於 11 月 2 日辦理 1 場同志聯繫會報；以及 11 月 5 日假大魯閣草衙道水驛廣場舉辦「酷兒達人秀決選」，同時配合舉行社團小市集、趣味小遊戲、以及「倡議大聲說」等小活動，期盼透過活動的舉辦讓市民有機會接觸多元性別族群，瞭解跨性別、不同性傾向選擇的朋友，進而尊重且重視其人權。

三、新住民人權：

為尊重新住民人權並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及提供新住民者生活諮詢，開辦一系列新住民服務措施：

(一)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於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間共計服務 741 件。

(二)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

一系列新住民服務計畫，辦理「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代」計畫、「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計畫、「新住民社區治安暨人身安全防护教育訓練」計畫及「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計畫，計逾 820 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共同參與。

四、本市人權學堂營運服務：

本市人權學堂秉於「人權知識轉運站」的概念下，持續進行各項的人權宣導及推廣活動，於 106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已完成多項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內容及成果詳如附件。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賡續加強婦女人權保障

秉於落實婦女社會參與，持續追蹤檢視各區婦參執行成果，並決策下一年度婦參重點工作執行方向，有效落實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重點工作目標。

二、倡導尊重多元性別族群權益

積極宣導性別平權，提供民眾對於多元性別族群的瞭解，進而尊重且重視其人權，共同創造性別友善的環境。

三、提升本市人權學堂活動內容深廣度

廣泛結合各領域單位或團體共同辦理相關人權議題活動，盼能吸引民眾目光及增加參與度，達到落實人權友善之政策目標。

附件、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高雄市人權學堂活動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106/04/01	兒童繪畫比賽： 「畫說人權」兒童 繪畫比賽活動	100	以繪畫比賽的方式，帶領學童認識人權的知識殿堂--美麗島，將歷史及獨特的臺灣文化、藝術融為一體。
106/04/22	現場遊戲宣導： 落實保護地球從 我做起	80	由環保宣導員與市民進行環保遊戲，通過通關密語即可得到環保小禮物，藉此呼籲全民要愛護地球、停止破壞，進而讓環境永續的理念落實在生活中。
106/05/14	活動暨座談會： 感恩禮讚-愛在心 裡口難開	70	母親節感恩活動，以遊戲方式帶領參加的朋友說出自己對母親的感恩，並準備蛋糕致贈參與活動的母親，象徵對母親的祝福。
106/05/20	實地導覽暨座談： 走訪人權地圖導 覽講座	50	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帶領高醫書院師生們實地走訪各個歷史事件的發生地點，讓年輕學子們能更加了解得來不易的人權。
106/05/26	義診暨座談： 友善醫療與健康 人權	50	邀請高雄榮民總醫院骨科主任張維寧醫師，進行免費義診及健康諮詢活動，讓市民朋友們更加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創造健康的人生。
106/06/16	演講暨座談會： 告別·自主の狂想	50	邀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何冠好老師講授生前告別，規劃自己生命最後一場派對，用自己的方式向生命揮別。

106/06/27	演講暨座談會： 94 要司法人權	60	邀請凱達格蘭基金會陳致中執行長帶領民眾認識保護自身的司法人權，以及現今台灣司法人權的課題與挑戰等相關議題。
106/07/12	演講暨座談會： 動物權 vs 人權	50	邀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楊國柱博士，由動物權利及依附理論觀點來探討寵物殯葬儀式現況及問題，以及寵物殯葬人格化合理性等議題。
106/07/16	新書分享會： 第二人生：迎接熟齡新社會生活	50	由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楊佳羚老師來與市民分享所出版的新書〈第二人生：迎接熟齡新社會生活〉，介紹先進國家對於老年人的各項福利政策，同時也邀請李佳燕醫師來談談台灣長照的現況、轉型和出路。
106/08/08	活動暨座談會： 雄愛老爸~感恩禮讚活動	60	在父親節當天以促進親子的情感交流為主題，讓父親能在溫馨的氛圍下和子女共同參與活動，進而享受天倫之樂。
106/08/25	演講暨座談會： 隱私權與恐怖情人	50	邀請英國諾丁漢大學兒童與青少年諮商輔導藝術碩士吳浩嫩老師來揭開恐怖情人的甜蜜包裝，一起學習如何認識 Mr./Miss Right、遠離 Mr./Miss Wrong，以及了解現行法律能給我們的保障。
106/09/03	活動暨座談會： 守護慢飛天使~愛由我做起	40	宣達人權就是平等，為維護人權、落實真愛，發起主動關懷活動，實質守護發展遲緩兒童由我開始。

106/09/08	演講暨座談會： 女性自主權	50	傳達美的產生來自於創造自信，藉由座談學習在鎂光燈下，展現真實自我，樹立獨一無二的個人風格，並學會展現自我魅力。
-----------	------------------	----	---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反毒教育：青少年違犯毒品三級預防措施。

(一)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1. 各校擬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計畫並成立任務小組，掌握相關數據及重大個案事件。

活 動 類 型	辦 理 數 量	單 位	活 動 人 數	備 註
縣市辦理反毒宣導活動、競賽	11	場次	4527	
縣市參加部署會議、研習	11	場次	270	
縣市辦理反毒相關會議、研習	17	場次	1176	
反毒宣導影片播放教學	1759	場次	121148	
學校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2571	場次	1135715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181	場次	6909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	231	場次	25434	
辦理學生家長反毒宣導	53	場次	9956	
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10	場次	266	
春暉志工輔導學生	107	人數	200	(人次)
醫療戒治轉介人數	1	人數	1	(人次)

表 1 本市年度校園反毒宣導執行統計表

2. 建立學校反毒種子團隊，編輯或應用反毒教材，強化反毒宣導活動，106 年度迄今辦理各級學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計 181 場次，6,919 人參加；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計 231 場次，25,434 人參加。
3. 結合校內外、民間機構、社團、及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多元化之促進健康、遠離毒品誘惑之動靜態活動，106 年度迄今計辦理 2,582 場，1,140,242 人次參加。

(二) 二級預防(關懷清查)：

1. 每學期初 3 週內經導師觀察後及篩檢量表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 4 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依程序提列特定人員名冊並經會議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
2. 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如尚未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中，應即刻簽請校長核定並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3. 每月應針對「特定人員」辦理偏差行為特別輔導會議，以導正學生觀念及行為，避免日後染毒。
4.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於開學 3 週內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納入尿液篩檢對象，藉由每個月不定期隨機性尿篩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

(三) 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1. 常見毒品種類及分級如下表，目前青少年最常使用之毒品為 K 他命，比例高達 86%。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混合
種類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安非他命 搖頭丸 大麻 搖腳丸 液態快樂丸 速賜康	K 他命 FM2 喵喵 一粒眠 紅中 小百板 青發	煩寧 蝴蝶片	目前市面已出現將各級毒品混裝之「咖啡包」

2. 發現學生施用毒品者，應召集導師、輔導教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並至教育部藥

物濫用系統登錄管制。

二、人權教育

(一) 人權教育宣導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各項辦理方式及學校彙整如下表：

宣導方式	日期或期間	宣導成果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說明會或講習(對公務人員或教師)	106 年 1 月 1 日~106 年 6 月 30 日	本局(處)及田寮國中國中等 75 校，以座談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及培訓營等方式進行，計 85 場次，參與人數計 7,269 人。	75	7,269
說明會或講習(對學生)	106 年 1 月 1 日~106 年 6 月 30 日	本局(處)及樟山國小等 317 校，以座談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小組論壇、融入課程等方式進行，計 330 場次，參與人數計 161,534 人。	330	161,534

(二) 友善校園學務工作

1. 為提升學務人員專業知能，本局於 106 年 4 月 6 日辦理「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針對品德教育推動與人權教育等議題，邀請專家演講，並進行專題討論，共計 90 人參加。
2. 苓雅國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於駁二藝術園區辦理「人權教育講座-韓國 518 事件」，參與對象為本市各國中學校學務主任與承辦人員，共計 90 人參與。
3. 106 年 8 月 10 日於本市港和國小舉辦「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

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第一場學務業務工作坊」，於該工作坊中宣導友善校園學務工作（含校園法律實務專題演講、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人權兩公約宣導、探索教育、校安通報等）。

4. 106 年 8 月 18 日及 8 月 23 日於文府國小辦理 2 梯次「106 年度中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讓各校承辦人熟悉中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與學生就學系統上線登錄作業實務，確實掌握資料時效及正確性。
5. 106 年度持續將「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教材融入教學」列入學校課程計畫，每學年度安排於國中二年級實施 3 小時之融入式教學。
6. 本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三）防制校園霸凌

1. 本局持續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2. 本市立德國中 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補助，與國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明德國民小學等校合作辦理「防制霸凌深耕品德種子教師工作坊」，促進各校對防制霸凌的經驗分享，並透過各類課程、活動，以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等，形塑防制霸凌與品德校園文化。

（四）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推動精進教學計劃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規劃並執行精進教學計畫，重點工作主要在於提升教師人權教育教學知能及提供學校教師人權教育議題諮詢服務，期望引導國中小教師檢視人權課程融入各領域的落實程度，讓人權教育議題的覺知，能在教學的過程中真正融入。執行四個計畫合計 6 場次，共約 220 人次參加。

1. 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考量行政區校數、班級規模等因素，辦理到校諮詢服務總體規劃，本期分於 106 年 4 月 12 日、5 月 25 日與 9 月 27 日辦理國中小三場次分區諮詢服務，共計服務教師 80 人次。行前調查了解各校實施人權教育現況與困境，蒞校諮詢時能針對各校實施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教學資源、人權小樹教學資源光碟、人權教育漫畫成果集等出版品，並協助研議討論解決策略。各校領域教師積極參與，對諮詢服務內容能確實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反應良好，滿意度極高。
2. 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由輔導團輔導員主動出擊，深入校園宣導人權教育議題，輔導教師利用有效教學策略，在各領域課程中融入人權教育議題教學。延續到校諮詢模式，更深入淺出的與教師分享人權概念及其演進，結合時事議題，化解教師對推動校園人權之疑慮，而願意加入實踐人權。活動採開放申請制，因推行多年建立口碑，頗受各校歡迎，由小組會議考量聯盟學校規模及區域均衡，研議宣導學校，以收服務之最大經濟效益，本期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9 日、5 月 10 日、6 月 7 日及 9 月 13 日共辦理四場次，共計有 160 位教師參與。
3. 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辦理如何在十二年國中實踐人權教育教學社群會議，透過社群深究人權教育議題，並結合

定期召開「輔導員小組會議」進行事例與教學資源彙整，同時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跨學習階段專業對話，彙整人權教育議題資訊與資源，開發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有效教學實施之模組，提供高雄市教師人權教育議題教學應用，本期分別 106 年 4 月 14 日、5 月 5 日、6 月 16 日、7 月 14 日、8 月 18 日與 9 月 29 日共辦理 6 場次，共計有 60 人次參與。

4. 「原住民轉型正義」有效教學策略成長工作坊：藉由此工作坊，培養原住民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的種子教師群，讓轉型正義的觀念能夠有效的進入教學場域，培養親師生具有轉型正義的思維能力。本期分於 106 年 4 月 22 日、4 月 29 日與 5 月 24 日共辦理 3 場次，共計有 60 人次參與。
5. 南向心政策-新住民人權議題有效教學策略成長工作坊：透過種子教師進行教學實務的課程產出，藉由實務的基層教學讓新住民人權議題的觀念在教學現場發芽成長，讓觀念的認同進化為行動能力。本期分於 106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與 11 月 8 日辦理四場次，有 10 名種子教師共同參與。

三、有關推動維護兒童人權、兒童遊戲權之相關措施

- (一)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以支持幼兒適性適齡發展，爰此，本局在幼兒園學生受教權、遊戲權之措施，要求轄內幼兒園所執行教保服務時，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劃教保服務活動，訂定適宜之作息表及課程計畫，其內涵要符合幼兒發展需求及幼生學習型態。其幼兒作業型態上，亦會對應或延伸教保服務內容，以不定期、課間、課後及多元方式(如學習單、繪本

閱讀、手作練習、紙筆練習或活動)進行，其作業型態是對於幼生學習活動的歸納或延伸，而不是紙筆測驗的練習。上述教保服務，也會於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幼兒園基礎評鑑等相關幼教業務進行查核，以維護學生受教權、遊戲權。

(二) 持續督導各校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以正向方式管教學生，避免剝奪其上課受教權益；另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中，應考量其處罰措施合於教育性，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避免剝奪其下課遊戲權，以保障兒童人權。

(三) 辦理中小學暑期育樂營營隊活動

各國中小 106 年暑期育樂營共辦理體育競賽類、休閒活動類、知性藝文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等活動，國小部分計 149 校，1,326 營隊，32,226 人參與；國中部分計 37 校，131 場次，3,761 人參與。

(四) 公立幼兒園作業指派情形

本局曾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調查公私立幼兒園，計 380 園(公幼 155 園、私幼 225 園)填寫問卷:依據問卷填答情形，大部分教保服務人員知曉兒童遊戲權利之規定，另學習作業大多視課程所需不定期發放，並以多元之方式(如學習單、繪本閱讀、手作練習、紙筆練習或活動紀錄等)提供學習作業，且幼兒大多能於 20 分鐘以內自行完成。大部分家長不曾向園方反映幼兒學習作業影響幼兒生活作息等問題，另少數家長對於幼兒學習作業曾反映之問題有內容難易度、份量多寡、作業太少或無法抽空陪同等，而園方也會依家長反映事項給予回應和改善，以協助幼兒學習作業之疑難。綜上所述，幼兒作業型態，乃依據教保服務內容延伸學習活動，並以多元方式進行，

而園所也會與家長進行溝通。

- (五) 本局也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知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為讓教師知道兒少權益法則，乃是透過此保護照顧制度，來保護兒少權益。因此本局業於4月、7月辦理了2場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能教師兒少權益知能，以有效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兒少權益。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反毒教育

(一) 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有效解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網絡，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

(二) 識毒、拒毒宣導摺頁：

面對新興毒品多樣化、包裝化，印制防制藥物濫用「識毒、拒毒宣導」摺頁，結合分齡教材概念，製作4款(紅色小熊-國、高中版；黃色小熊-國小版；家長宣導版；進修部月光版)，提供各年制學生、家長、學生參考運用，使人人都能認識、了解毒品的危害性、嚴重性及如何辨識偽裝後毒品樣貌。

(三)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優良教案(教具、教材)徵選】

- 1.鼓勵重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活動，藉由學習形成良好互動，以更多元有效的管道，使反毒教育扎根。
- 2.徵選優良之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學活動設計，分享教學經驗。

(四)紮根計畫：

1. 推展學生反毒小尖兵活動：使反毒教育紮根小學，讓小學生建立反毒意識，有效落實防制毒品工作，擴大宣導範圍及效益，將反毒意識深耕、生根於校園。各校以國小5年級學生乙員並搭配指導老師為一組，配合校園巡迴宣講時機，一同入班宣導(至少5場次)及能參與各項局內反毒相關活動，使小學生瞭解毒品的危害與拒毒的技巧。
2. Fun 誓反毒繪本宣教：鼓勵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志工，藉由每學期家長會、班親會、大型集會或晨間活動時機入班服務學生及對家長宣導，藉此持續深化、擴展的反毒宣教作法，建立校內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家園的生活環境。讓反毒的思維能從小萌芽發起，建立學生健康價值觀，培養反毒健康之友善學習風氣。
3. 役男哥哥說故事：市區端配合學校家長會遴選志工擔任說故事媽媽；偏鄉、特偏學校(如：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敦派在校服務役男使其擔任說故事哥哥，鼓勵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役男，藉由集會活動、晨間活動時機入班服務學生，藉此持續深化、擴展的反毒宣教作法，建立校內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家園的生活環境。

(五)運用網路媒體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1. 製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Flash 動畫短片 4 部(新興毒品識別-2 部、防禦拒毒技巧-1 部、染上毒品後遺症-1 部)，藉此生動活潑又具有教育意義動畫宣導，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學子反毒意識，讓親師生得以瞭解毒品之危害，共同參與營造友善校園之氛圍，及建立正確的毒品危害防制觀念。

2. 未來動畫完成後將協調展出於局網、市府大電視牆及捷運各站影視廣播等，以擴大大市反毒預防宣導成效。

二、人權教育

- (一) 有效整合校內外資源，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並結合重要節日辦理相關主題活動，提升校園及社區之人權、法治、品德文化。
- (二) 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走入社區及夥伴學校，奉獻一己之力，並同時提升社區民眾對人權、法治、品德教育之重視，並與社區多進行交流，增加靜態(如海報、布條)與動態(如：學生成果發表、才藝發表)的宣導，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人權、法治、品德教育重視。
- (三) 持續推展人權相關業務，並結合司法機關、警政單位及社會資源，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 (四) 確實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德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並持續加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五) 持續辦理到校(分區)諮詢、人權達人深根校園的到校活動，深入教學基層，活化並扎根人權教育的核心素養。並預計於107上半年辦理：「人權的閱讀與深度之旅」有效教學策略成長工作坊，內容為：閱讀解構二二八歷史的人權書籍、深度踏查高雄市人權景點、教學運用與教案產出的實務分享。
- (六)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互相激盪出多元的人權、法治、品德教學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以宣講等活動讓學生在學習中亦能獲得薰陶，並實際應用相關知能於家庭、學校等日常生活之中。

三、兒童人權與兒童遊戲權

- (一) 持續宣導各校(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依法妥為規劃幼兒園教保服務課程。
- (二) 持續辦理教師兒少權益增能研習，引領師長關懷及維護幼生權益。

報告單位：社會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綜合人權業務：

- (一) 人權委員會第四屆第 1 次、第 2 次會議及第 3 次會議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7 日、105 年 11 月 25 日及 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完畢；第四屆第 4 次會議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召開。
- (二) 106 年 7 月 3 日韓國首爾大學鄭根植教授等學者拜會市府，進行人權城市交流並參訪人權學堂。



陳菊市長及社會局姚雨靜局長與韓國首爾大學鄭根植教授等團隊合影

二、兒少人權維護：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社福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自 102 年起公開徵求本市年滿 12 歲至 21 歲之少年參與遴選，成為本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每屆任期為 1 年，透過培力課程及召開月會，以提升其公民素養及知能，並邀請少年代表們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學習瞭解政府相關兒少福利政策，並以兒少觀點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為增進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之學習效益、會議歷練及追蹤列管提案後續執行概況，自 105 年起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任期延長為最長 2 學年，105 年經公開遴選出第 4 屆少年代表共計 28 人，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

(三)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庭陳述減少傷害，保障兒少權益，本局 101 年 6 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服務 1,088 人次。

(四)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服務 12,425 人次。

三、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 (一)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計接獲通報 907 案，開案服務 307 案，分別提供經濟扶助、情緒紓解、就醫及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針對衛政、民政等網絡單位及民眾共計辦理宣導 56 場次。
- (二) 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陪同偵訊 86 人。另於安置期間提供個案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25 人。
- (三) 於 106 年深入國中小、高中校園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網路安全」校園宣導，透過班級講座及互動式問答方式，傳遞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及對法令規範之認知，強化兒少自我保護危機意識及避免掉入網路犯罪的陷阱。106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辦理 10 場次，計 336 人次參加。
- (四) 105 年度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服務

方案」，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非在學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庭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另提供教育局轉介春暉小組輔導中斷個案關懷輔導服務，以強化本市藥物濫用兒少服務網絡。106 年 4 月至 8 月計服務 61 人、700 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每年召開會議3次，業於106年3月23日召開第四屆第1次會議。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外聘團體督導、內部督導及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計辦理6場次宣導活動，計265人次參與；2場次團體督導，計36人次參與；1場次個案研討，計17人次參與；5場次研習訓練，計229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計完成25,156件。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64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1/2及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

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元）為限，106年4月至106年8月計補助83,554,310元。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計補助21,210人次，311,713,273元。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補助1,527人次租屋、32名購屋，補助總金額4,034,604元。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補助87人次承租停車位，補助金額53,009元。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及補助：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計補助6,436人次，64,959,804元。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鳳山及旗山3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6年4月至106年9月計回收二手輔具542件，租借2,796件，維修3,448件，到宅服務2,010人次。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6年4月至106年9月計核定補助197人。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計有 145 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共計服務 132,095 趟次。另本市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持博愛卡可每月享有 100 段次以內免費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以及捷運半價，博愛陪伴卡應緊隨博愛卡之後使用，亦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止補助 888,255 人次，補助經費共 7,056,052 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補助 2,462 人次，1,611,078 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失功能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共計服務 165,830 人次，55,516,238 元。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有 8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4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6556 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819.5 小時照顧服務。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

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服務 29 名身心障礙者，平均接受服務時數為 194 小時。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補助 424 人、2,345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7,060,500 元。

(十四)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手語翻譯服務。

(十五)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目前計有 37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截至 106 年 9 月共計有 4 家身心障礙團體及 10 項身心障礙產品通過認證。

(十六) 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為中央 103 年度試辦計畫，104 年度延續辦理至今，其主要目標為建立評估指標及適宜之服務模式，並以 35

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者(及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計服務195位心智障礙者，170個家庭，進行家訪共669次，電訪共1,038次，總計服務1,707次。

五、老人人權維護：

(一) 成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邀請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每年召開會議2次，並整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高雄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已於106年6月召開第1次會議，預計12月召開第2次會議。

(二) 實現老人獨立權，提供其達到理性自主的條件：

1. 增進老人「住」的權益，提供多元住宿服務模式：

(1) 辦理仁愛之家安置頤養服務：

A.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106年9月底計安置192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94人。

B.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106年9月底計15人。

C. 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 辦理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居住住宅，總共可提供12床，106年4月至106年9月計1,921人次租住服務。

(3) 辦理老人公寓：

由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自費安養服務，提供集合式住宅，於本市截至 106 年 9 月底為止，共計提供 157 位長輩居住。

2. 維護老人獲得充足食物的權益：

(1) 提供送餐服務：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51 個辦理單位，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約服務 210,542 人次。

(2) 辦理據點共食：

計有 189 處據點，106 年 9 月底計有 5,784 位長輩參與，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 327,782 人次參與。

(三) 實現老人照顧權，以維持其尊嚴的生存：

1. 維護老人獲得來自家庭的支持與照顧：

(1) 提供家庭照顧者生活津貼：

弱勢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補助 1,306 人次。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提供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106 年 9 月底服務 6,191 人，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共服務 700,429 人次。

(3) 提供爬梯機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共服務 1,362 人次。

(4) 提供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共服務 302 人次。

(5)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補助內容包含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補助等 3 項補助服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 1,158 人次長輩受惠。

2. 維護老人獲得健康照顧、人身保護的權益：

(1) 辦理健保自付額補助：

辦理健保自付額補助：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共計補助 1,424,235 人次，計 758,454,172 元，以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

(2) 提供民眾申辦安心手鍊：

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特製安心手鍊，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及聯絡人兩支電話，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製發 299 條(公費 139 條，其中手鍊版 132 條，掛飾版 7 條、自費 160 條，其中手鍊版 134 條，掛飾版 26 條)。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計服務 303 人次。

3. 提供老人在人性及尊嚴的環境中，適當利用機構提供的服務：

(1) 輔導本市長期照顧中心，以維護住民權益：

A.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57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提供 7,954 床位。

B.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共辦理查核 86 家機構。

C.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106 年度計有 52 家機構受評，俟申復審查結果確認後公告評鑑成績。

(2) 辦理機構養護補助：

加強照顧本市弱勢長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中、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106 年 9 月底共計補助 520 人(低收入戶 356 人、中低收入 164 人)。

(3) 建置 22 處混合型日間照顧中心及 1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A. 目前本市已設置 22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

力，106 年 4 月底收托 372 人，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服務 45,644 人次。

B. 目前本市已設置 1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服務 422 人次。

(4) 辦理日間託老：

於本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針對本市 70 歲以上生活起居可自理、體弱或社會參與較弱之老人，提供教學講座、保健、機能回復及文康休閒等服務，106 年 9 月底受託 183 人，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計服務 44,124 人次。

(四) 實現老人參與權，協助提升社會參與機會：

1. 提供本市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提供 145 輛無障礙車輛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為中重度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累計服務 4,518 人，24,181 趟。

2. 補助老人免費乘車船、公車及半價搭捷運：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發敬老卡 11,811 張，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約服務 5,780,865 人次。

3. 協助老人服務社區，追求其潛能充份發展：

招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擔任薪傳大使，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再創老人價值。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止，開設 54 班次，受惠人數計 6,850 人次。

(五) 促進老人自我實現的權益：

1. 協助老人獲得教育、宗教、娛樂的社會資源：

(1) 規劃專屬老人活動空間：

A. 於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座：

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進修、日托、諮詢、老人保護、餐食等綜合性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總計服務 695,679 人次。

B. 豐富 58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 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共計服務 858,968 人次。

C. 設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共服務 18,642 人次。

(2) 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運用 6 輛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將老人福利輸送本市各行政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服務內容為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止，服務 1,093 場次，提供 84,149 人次服務。另高齡交通安全宣導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宣導，515 場次、27,065 人次。

(3) 辦理銀髮市民農園：

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祖孫同樂田埂，並擴展人際互動。106年6月底北區銀髮市民農園土地由地政局收回，南區銀髮市民農園仍持續提供60位長輩相關服務。

(4)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開始受理社區據點、協會及老人福利團體申請，截至106年9月底共115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91場次，服務3,487人次。

(5) 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於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銀華成長班、長青活力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自106年4月至106年9月止共開設646班，學員29,220人次參加。

(六) 維護老人尊嚴，使其在安全感中生活，免於身心剝削：

1.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站：

本市目前共設置225處社區照顧關懷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計服務948,860人次。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38區區公所及長青關懷服務隊，對本市65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緊急通報系統……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

介相關資源，截至106年9月底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計4,851位，106年4月至106年9月底止共計服務136,578人次。

3.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06年4月至106年9月計提供1,345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4. 提供老人保護服務：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遺棄、疏於照料或獨居無法自理生活，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保護服務，106年4月至106年9月底止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269人，另截至106年9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229人，總計服務5,784人次。

5. 辦理老人保護宣導：

結合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老人聚集場合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各服務地點進行口頭宣導並於月活動表印製老人保護宣導標語，增進民眾對老人保護服務之認識，另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獨居關懷服務及老人保護網絡等聯繫會議場合，針對網絡成員加強老人保護宣導，以強化通報及服務功能，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宣導54場次，服務20,056人次。

六、婦女人權：

以『性別平權、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1.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

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業召開 2 次委員會議。

2.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7 段 b 款檢視工作，完成本市 41 條法規檢視作業，皆無違反公約規定。

3. 成立專責機制督導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

成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與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並將性別意識落實於各項政策與計畫中，增進政策服務對象福祉。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共召開 2 次會議。

4. 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宣導：

(1) 結合關注多元性別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偏區影展及團體桌遊等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辦理 52 場次、4,832 人次參加（男 1,535 人次、女 3,297 人次）。

(2) 辦理『展示室』-性別議題與團體培力方案，提供女性創作者藝術動態展演，透過創作者之歷程分享、作品的展現及文史資料展示等，倡導女性權益，激發民眾正向思考的動機，進而瞭解歷史脈絡及性別議題。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辦理 31 場次、693 人次參加（男 187 人次、女 506 人次）。

(3) 運用 105 年發行「希望的花朵」微電影及高雄市性別友善標章，辦理 106 年「高雄地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友善性別開出『希望的花朵』」社區宣導活動，106 年 7-9 月辦理 14 場次，793 人次（男 357 人次、女 436 人次），參加主軸呼應 CEDAW 公約中第 5 條及第 7 條「要求締約國

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的重要意義，鼓勵社會支持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二)開發婦女及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充權服務：

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本市婦女自我知能：

以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主軸，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長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6年4月至106年9月底止共辦理605場，計13,404人次參與。

2. 辦理「從城市到偏鄉、串起樂老女力的行動」-高雄市中高齡及偏鄉女性生活關懷支持與生涯規劃諮詢服務，藉由專家學者下鄉提供新的資訊及新觀念，讓偏鄉民眾能夠有新的刺激及啟發，及對性別有不同的想像與成長，共106年4月至106年9月辦理19場次、576人次參加（男92人次、女484人次）。

3. 規劃多元培力方案，培植新住民人才，創造新住民社會參與機會：

(1)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服務內容包含：

A. 整合市府跨局處資源，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服務專線331-9992），招募新住民志工提供母語諮詢服務，建立連續性服務流程，保障新住民權益。106年4月至9月底提供諮詢服務100人次、其中分案至其他局處進行後續處理及服務共25人次；諮詢案件類型包含通譯案件10案，法律諮詢7案、福利/補助申辦諮詢32案、新住民子女教育及活動諮詢2案及其他含關懷支持、資訊提供等18案。

B. 重點工作如下：

a. 建立新住民政策規劃工具-為建立本市新住民政策規劃工具，彙整歸納本市所需新住民統計指標，分為「社會參與」、「就業安全」、「福利促進」、「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與文化」、「人身安全」及「健康維護」等七項類別，並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市府主計處統計資訊服務網於 106 年成立「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https://goo.gl/thDKXj> 供各界下載使用。

- b. 發展新住民創新服務，創造社區「新」學習為概念，輔導新住民團體規劃多元特色方案進入社區，協助團體產出回應社區需求之方案，並提供個別團隊諮詢輔導，以鼓勵新住民及團體參與公共服務活動，提升社會參與之意願。並創造高雄新亮點。
 - c. 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新住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業於 6 月 18 日及 6 月 25 日與警察局、衛生局共同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共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訓。截至 106 年 9 月底共計 112 名通譯員，並定期更新通譯資訊，提供通譯人才媒合平台。
 - d. 為利新住民服務資訊深入社區，提供新住民家長與兒童適時協助，本局特規劃辦理「擁抱新朋友」社區鄰里宣導活動。自 106 年 6 月份起結合區公所定期里幹事工作會報、鄰里長會議與教育局幼兒園福利補助會議等場合進行新住民服務資訊宣導，106 年 6 月至 9 月已辦理 21 場次，共計 914 人參與。
- (2) 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106 年多元繪本導讀訓練及執行計畫：於北高雄培訓 15 名新住民多元繪本導讀人員，並於北高雄圖書館、幼兒園及社區等單位辦理多元繪本導讀服務。經由培訓計畫培力新住民姐妹說故事技巧進而提升其親職能力，建立其自信心及社會參與意願。106 年 4 至 9 月共計辦理 2 場學員培訓課程、24 人次參訓、在職人員團體督導訓

練辦理 16 場次，參與 72 人次；社區巡迴導讀服務辦理 16 場次，參與 407 人次。

(三)開辦「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創業力：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昇婦女創業知能，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入貧窮。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執行內容如下：

1. 協作輔導 17 場，計 66 人次參與。
2. 開辦行動市集，作為婦女創業產品銷售平台，計有 15 場次，173 人次設攤，市集營業額自 99 年至今累計總營業額 803 萬 3,721 元。
3. 團體培訓部份：計有 11 個團體，59 名婦女參加。
4. 個人培力部份：64 名婦女參加。團體培訓部份共辦理 12 場，計 417 人次參與。

七、經濟弱勢人權：

(一)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06年4月至106年9月補助46,406 戶（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6,540萬9,323元。

(二)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15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2,695元，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補助66,254人次，動支經費計1億7,831萬8,834元。

(三)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6,115元，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補助41,596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5,429萬7,412元。

(四)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

(船)享有60段次免費，106年4月至106年8月新申請案計56件，補助製卡費8,400元，補助乘車船8萬3,864人次(不含交通局補助人次)，動支125萬5,306元(不含交通局補助)。

(五)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106年1月至6月共補助14萬3,106人次，計1,935萬5,373元；106年7月至12月，預撥1,790萬7,000元。(預撥款項，暫無法提供受益人次)。

(六)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106年4月至106年9月申請案件計21件，共計10萬5,000元。

(七)中低收入戶認定：

106年9月計22,146戶，72,409人。

(八)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1萬元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核定769案，核定金額921萬9,000元。

(九)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救助1,605人次，計843萬7,000元。

(十)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6年9月輔導40人，106年4月至106年9月輔導288人次。

(十一)慢性精神障礙收容：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6年4月至106年8月補助1,011人次，

1,552萬7,881元。

(十二)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106年4月至106年9月死亡救助5人，100萬元；安遷救助計121人次，242萬元；淹水救助156戶，234萬元；土石流救助13戶，19萬5,000元；住屋毀損救助計12戶，18萬元，共計613萬5,000元。

(十三)街友服務：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安置350人次，協助返家1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101人次，協助就醫服務509人次，穩定就業55人次。

(十四)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補助84人次，計175萬9,685元。

(十五)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補助593人次，計820萬6,701元。

(十六)脫貧自立計畫：

藉由「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五大脫貧策略，使中低、低收入戶維持家庭最低所得並協助其累積資產外，加強提昇其自我資本，發揮家庭效能，同時透由學習及身心脫貧模式激勵家戶，避免社會排除，增強自我價值，進而自助助人。

1. 「幸福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方案：106年共有50戶參加。

2.理財、身心、學習、就業脫貧策略：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10場次，計223人次參加。

3.環境脫貧策略：

(1)低收入戶子女升學補習費補助：106年補助2人，計2萬元，完成社區服務60小時。

(2)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習設備補助：106年補助9人，計10萬2,659元，社區服務435小時。

4. 輔導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6年計轉介1,055人。

(十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針對本市年滿6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額度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並視家庭經濟情形核發補助金額3,731元或7,463元，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補助186,774人次、計12億6,672萬3,459元。

(十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核發補助金額3,628元到8,499元不等，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補助290,879人次、計14億8,732萬零6元。

(十九)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針對本市25歲至65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05年10月

至106年3月計補助2億2,168萬4,989元。

(二十)實物銀行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且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及經社工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或家庭等，提供民生物資以減輕其經濟壓力，106年4月至106年9月開案戶數939戶，累計4,756戶次領取物資，服務2,740人次。

(二十一)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

1. 106年1至8月底累計服務584人，951人次，結案497人。

2. 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20場次，總計297人次參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一)加強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網絡連結及宣導，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並持續針對社區民眾辦理宣導活動。

(二)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之情況發生，加強社區與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加強網絡連結合作。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持續增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

1. 106 年度輔導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旗山區設立 1 處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提供近便性服務。
2. 本局已獲行政院退輔會及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同意撥用該家原幼稚園閒置空間及土地，規劃作為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場地。刻正辦理土地撥用計畫審查作業及建物規劃設計。
3.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規劃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之偏遠地區設置服務據點，以期達「一區一社區式服務」之目標。

(二)辦理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

本市規劃換證原則係按身心障礙者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批換證，分別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為利換證作業本局於 104 年辦理區公所教育訓練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另透過電子看板、跑馬燈、媒體及網路宣導、寄發通知與身障團體聯繫會報座談等多元宣導方式，增進身障者及其家屬對換證作業之瞭解，以提升換證作業效率；截至 106 年 9 月底已完成 45 年次以後者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107 及 108 年規劃換證對象分別為 14 至 39 年次及 13 年次以前者。

(三)續推動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本局考量多數身障者活動圈以 20-90 坪之商家為主，委託民間團體協助推動商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搭配電台媒體宣導，讓商家重視無障礙通用環境，持續鼓勵商家於重新整建或裝修時考量身障者之需求建置無障礙設施，逐步形成社會共識，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截至 105 年底共計

126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106 年度預計再輔導 30 家商家成為友善商家。

三、老人人權：

(一)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6 年 9 月底止已設立 22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共計服務 948,860 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意願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二)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配合中央推動 368 鄉鎮多元日間照顧服務佈建目標，本局與衛生局、原民會合作推動一區一日間照顧(托老)，截至 106 年 9 月底，本市 38 區已完成多元日間照顧之佈建，包含設置 23 間日照及 33 處日托據點。本(106)年本局賡續輔導民間單位籌備鼓山、湖內、楠梓等日照中心，預定於 106 年底前完成，增力並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落實在地老化、在地照顧，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三)積極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

本市配合衛福部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今(106)年度除輔導原試辦單位(鳳山區 1A-4B-9C、茂林區 1B-2C，合計 1A-5B-11C)擴充服務及請增補助金額外，另本局輔導左營區(1A-2B-4C)、仁武區(1A-2B-4C)、茄萣區(1A-1B-1C)及內門區(1A-1B-5C)等 4 區申請辦理 ABC 模式，衛生局輔導苓雅區(1A-3B-6C)、左營區(1A-2B-5C)及那瑪夏區(1B-2C)辦理(合計辦理 6A-12B-27C)，中央於

106年7月14日公告本市提案經審查後全數通過，惟其中左營區、仁武區、茄萣區及內門區尚須「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再向委員說明後通過」，現共計佈建 7A-17B-38C。

四、婦女人權：

(一)性別平權：

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市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本局政策、計畫與方案中；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 CEDAW 宣導計畫，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生活環境中。
2. 賡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第一線服務同仁建立性別意識，提升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執行成效。

(二)充權服務：

1. 持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並政策性培力扶植團體辦理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遍及各行政區啟動便利婦女踴躍參與學習契機。
2. 新住民培力：
 - (1) 培植新住民人才，鼓勵新住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育其成為社區婦女領導人才，藉此提升新住民姐妹自我認同感及歸屬感。
 - (2) 提供公共參與機會，規劃通譯新住民志願服務等課程，提升其專業素養。
3. 婦女經濟培力：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以「專家協助、特色行銷、數位經營」等具體措施，持續深化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內涵，積極提昇婦女經濟實力。

五、經濟弱勢人權：

- (一)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廣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 (三)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報告單位：勞工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明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凡於台灣境內之勞動者均應享有受保障之勞動人權。以下就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權利，臚列如下：

一、就業平等權

(一) 性別、就業歧視之禁止：

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本局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止，共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7 件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 49 件，各依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流程辦理，並設置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之認定及提供相關政策之建議，前開期間業已召開 2 次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案件共計 27 件。

(二) 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權-含一般與特定失業者：

1. 就業服務績效報告：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轄下 7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服務據點遍布於全高雄市，針對秉持公平、公正精神，提供到站民眾各項服務，且持續開發在地工作就業機會，提供更多元就業機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服務情形如下：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供 倍數
求職人數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求職 就業率	求才人 數	求才僱 用人數	求才 利 用 率	
80,820	55,701	68.92%	154,645	128,957	83.39%	1.91

- (2) 針對資源較缺乏之偏鄉地區，本局訓練就業中心使用「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協助民眾獲取就業訊息及提供就業媒合服務，截至 106 年 9 月計巡迴 108 車次，提供諮詢服務 3,477 人次，推介就業 217 人次。
- (3)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為 885 人（1 月至 9 月統計數據）。
- (4) 本局博訓中心秉持主動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精神與深入社區提供就業服務，委辦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6 年 4 至 9 月服務人數計 48 人，其中新開案人數共 17 人、推介就業成功 18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人數 10 人、穩定就業 6 個月以上人數 4 人。
2. 職業訓練績效報告：
- (1) 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與契合就業市場需求，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採「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主動協請民間企業提供最新就業市場求才職類課程及提高薪資結構，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每年辦理 2 梯次，招訓 320 人；106 年 9 月止計招訓 160 人、結訓 154 人、訓後就業率 98.61%。
- (2) 每年賡續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

辦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截至 106 年 9 月止計委外開辦「中西薈萃餐飲技能培訓班」等 33 班次，總計招收 15 歲以上失業身分者參加訓練計 920 名，結訓後並積極輔導就業。

- (3)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特別針對弱勢青年(15-29 歲)、原住民、新住民等對象，採「優先錄訓」方式辦理，以提升其參訓意願，進而提高就業率。並針對法院保護管束少年或審前調查少年，規劃一套完整就業暨職能發展轉銜機制，期能將其推上就業正軌，有效融入社會。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績效報告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A. 本局博訓中心設有 8 處職業重建服務據點，105 年全年度計服務 929 名個案，其中 559 名個案結案，餘 370 名個案持續接受服務。另，106 年 4 至 9 月服務 264 名新開案個案，截至 106 年 9 月，共計提供 764 名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就業服務。

B. 每年辦理兩次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聯繫會報，邀集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本市特殊教育學校（班）、高中（職）以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機構，以整合本市資源進行就業轉銜事宜，106 年度上半年會議已於 4 月 24 日辦理完畢，106 年度下半年會議預計於 10 月 31 日辦理。

(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排除就業障礙、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與安全品質，本局博訓中心協

助雇主改善工作職場環境、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輔具。106 年 4 月至 9 月核定補助職務再設計案件 30 件，核准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0 萬 6,593 元整。

4.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

本局博訓中心每年賡續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依職訓種類可分為日間養成及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畫、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E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招收 15 歲以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參加訓練，提供 320 個訓練名額，結訓後並積極輔導就業。

(1) 自辦部分

106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9 職類 12 班，計有電腦資訊 3 職類(AutoCAD 製圖與 3D 列印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與網路應用班)、創意設計 3 職類(數位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創意服飾修改實務班)，以及兩梯次的清潔農藝 3 職類(農作園藝班、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共 145 名身障者參訓；其中第一梯次清潔農藝 3 職類 24 名學員已於 7 月 13 日結訓，截至 9 月媒合 14 名學員就業，就業率達 58.3%，就業媒合輔導為期 3 個月至 10 月 12 日止。

(2) 委訓部分

106 年度委訓辦理「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第二專長職業訓練」、「個別職能養成試辦」及「E化實務整合」等 3 項計畫。

A.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6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班，計辦理 6 職類班(養生紓壓技能班、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班、行政事務班、飲料調製暨烘焙麵包培訓班、照顧服務班、專業美髮助理養成技能班)，提供 87 個訓練名額，目前已有 3 職類班結訓，結訓人數為 40 人，陸續輔導就業中。

B. 第二專長職業訓練

106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畫辦理 5 職類班(職場按摩進修班、美工視覺設計實務班、帶著幸福兔台灣-手縫拼布班、中式美食技能班、咖啡調飲實務技能班)，提供 70 名訓練名額。

C. 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

106 年創新辦理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有機農場實務班，提供 6 位身心障礙者個別職能養成服務，增強案主就業技能，並且輔導進入一般性職場，預期就業率 50%。

D.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106 年度「委託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報名期間為 7 月 21 日至 10 月 12 日止，甄試日期 10 月 13 日，將於 10 月 17 日開訓。

二、勞動保障權(勞動法令相關權益保障)：

(一) 勞動檢查

1. 依據勞動基準法

- (1)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勞動基準法》係為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並提升特別休假日數，讓勞工的特別休假可以「看得到、吃得到」，以強化相關權益之保障。另勞動部對於休息日請假計算基準、休息日出勤後補休調移及休息日應於團體協約及工作規則約定等行政規則規定，本局後續同步修正宣導期及輔導期指導原則。本局 106 年度檢查總績效及拓展檢查範圍，並列年度重要目標：106 年度檢查量次截至 106 年 9 月，已完成檢查 3,648 件，裁處件數為 1,038 件，裁處率 28.45%，勞動檢查績效持續成長。
- (2) 勞動部自 106 年 1 月 5 日公布「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勞基法修正公布之初，為避免事業單位因法令認知不足，衍生勞動檢查爭議，主管機關允宜採循序漸進方式，透過宣導、輔導、檢查三階段，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以確保勞工權益。截至 106 年 9 月，共計輔導 917 家次。
- (3) 勞動部 106 年 7 月 1 日公布「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其重點係以「持續輔導」、「分級檢查」策略，透過「宣導」、「輔導」、「檢查」及「檢查後協助改善」等 4 大措施，逐步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針對過去三年高違規（違反比率較高）及高工時（平均工時較長）之行業，則分階段逐步實施檢查，並以「輔導先行」原則，於事前辦理輔導。截至 106 年 9 月，共計先行輔導 108 家次。

- (4) 除受理民眾申訴檢查共計辦理 850 件外，本局針對過去三年高違規（違反比率較高）及高工時（平均工時較長）之行業，則分階段逐步實施檢查，並以「輔導先行」原則，於事前辦理輔導。如工讀生、部分工時勞工、醫療院所、幼兒園、養護機構、電子零組件業、金融保險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等勞動條件暨性平檢查實施指定行業專案檢查，共計實施 256 件。
- (5) 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時間至少 1 年，106 年度已分別於 1 月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96 家、2 月公告 122 家、4 月公告 71 家、6 月公告 240 家及 8 月公告 200 家，共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729 家。本局摘選該次公告違法名單中違規情節重大案件、常見違法缺失類型案件及專案檢查缺失案件，併同公告次月專案檢查計畫及近期法令、宣導會訊息，上傳違法事業單位名單至本局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及市府 Opendata 平台，便利民眾查詢違規事業單位歷史資訊，達成資料活化之目標。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局勞檢處為維護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之勞動權益，以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等策略交叉運用，致力提升職場之安全衛生。統計 106 年 4 月至 9 月，累計已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1 萬,094 場次、宣導輔導 135 場次，違規處分計有停工 114 場次、罰鍰 313 件次。

(二)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績效如下(自 105 年 12 月修法後

開始統計)：

宣導類型	全年度預計宣導數	實際辦理數 (截至9/30止)	人數(人)	執行率	備註
自辦宣導會	62	57	7,576	91.93%	條件科主辦
派員協助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5	116	13,186	232%	條件科主辦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503	503	50,300	100%	組織科主辦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30	30	3,000	100%	組織科主辦
總計	600	706	74,062	117.66%	
Facebook		96	1,884,688		
Line		52	286,646		
電話諮詢		-	38,732		
臨櫃親洽		-	2,657		

(三) 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提撥業務：

1. 106 年度 4 月至 9 月業已針對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進行催繳、輔導及實地查核，共計 3,819 家次，並針對 7 家於催繳後仍未繳款之事業單位進行開罰。
2. 106 年度 4 月起針對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進行催繳、輔導及實地查核，累積至 9 月止，業已發放陳述意見函 787 家、進行查核輔導 1,408 家、實地查核 89 家、並針對 4 家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

戶之事業單位裁處罰鍰。

(四) 安衛家族：

自 99 年至 106 年 9 月止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高杏醫療體系」、「台電顧工安」及「榮工公共工程」等 9 大安衛家族。106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職安衛訓練及家族活動 11 場次，計 780 人次參加。

(五) 職安輔導：

本局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培植具備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長的民間志願服務人力，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用問題診斷、提供改善方案來代替消極的裁罰，106 年度計招募 29 位輔導員，截至 106 年 9 月已執行 700 廠次安全衛生輔導訪視。

(六)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97 年起開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6 年設有 6 位職災個管員，為落實每位職災勞工都獲得即時主動性服務，本局積極整合各項通報窗口，106 年 4 月至 9 月通報數 481 案，共開案服務 123 位個案，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連結醫療復健、勞動權益爭取、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等資源。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6 年 4 月至 9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667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85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110 人次、復工協商 28 人、轉介職傷防治中心 7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11 人次、轉介職業重建 17 人次、經濟補助 178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11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1 人次、關懷支持 7,566 人次、其他

106 人次，共計 1 萬 5,785 人次。

(七) 外籍勞工就業權益維護

1.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並杜絕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剝削或不當對待之情事，配合擴大辦理各項聯合查察及專案檢查，如配合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執行聯合查察專案，延續與高雄市專勤隊相互行政協助及法律分工責任的執行工作，本年截至 9 月止共辦理 9 次定期聯合查察。
2. 加強宣導就業服務法等法令，促使雇主及外籍勞工了解各項規定，以保障雙方權益，106 年度 4 月至 9 月辦理「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針對雇主、仲介業者、外籍勞工進行人口販運防制等法令宣導，共計 6 場次，約 420 人參加。
3. 為處理受聘僱之藍領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106 年度 4 月至 8 月依據「外國人臨時收容安置中心計畫」，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等 2 單位執行安置庇護工作，共收容 3,943 人次。

三、勞動三權

(一) 團結權：

工會法條文明訂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勞工可藉由組織工會來落實勞工團結權並爭取及保障自身權益。本市截至 106 年 9 月止，各類工會家數計 851 家，其中工會聯合組織 17 家、產業工會 39 家、職業工會 627 家及企業工會 168 家。106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計新登記成立

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高雄市服裝布品修補職業工會及高雄市經絡舒壓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等 3 家工會。

(二) 協商權：

本市 106 年 4 月至 9 月底計有 10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而自 100 年勞動三法修正迄今，累計簽訂家數達 575 家，其中團體協約勞方當事人之型態包含一般事業單位企業工會、政府機關企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等類，無論團體協約之類型或簽訂家數數量，均為全國第一。又本市團體協約之內容愈益豐富多元，不僅包括常見之工資、獎金、工時、休假、退休、福利及職災補償或工會之組織與活動等項，於近年來更兼及加薪、勞資合作、生產力提升、職場安全、服務守則、勞工董事、民營化、人事管理與人力資源等類新興議題，且優於勞動法令規定之協約內容復呈增長。本市團體協商之發展，於勞動三法修正後漸趨成熟，團體協約之簽訂家數逐年增加，且工會發揮協商權，落實與雇主進行誠信協商，致勞資合作之能力亦見增強。

(三) 爭議權：

本局 105 年全年度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計 4,049 件，其中以積欠工資、終止僱傭關係及恢復僱傭關係爭議類型占大宗，計 3,189 件，調解成立率為 77%。106 年 4 月起至 9 月止勞資爭議調解案累計，共計 2,174 件，調解成立率為 76%。本局將持續透過勞資爭議調解，為本市勞工爭取應有之勞動權益。

四、勞動人權展示

(一) 為提升社會大眾關注視覺障礙者之工作權，本局勞工博物館依據 32 位視障非按摩職類勞動者訪談影像紀錄，策劃「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視障工作者研究暨展覽計畫」，並獲得

文化部 120 萬元補助，規劃「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展，該展覽透過視覺障礙模擬眼鏡與實際場景呈現，讓民眾親身體驗視障者的生活世界與工作環境，展覽至 106 年 6 月底撤展為止，已有 2 萬 2,596 人次進場參觀。

- (二) 五一勞動節是屬於所有勞工朋友的節日，勞工以群體的力量改善勞動權益，為紀念五一勞動節，本局勞工博物館於 105 年策劃「五一勞動特展」，陳述五一勞動節的歷史由來，並結合勞動影像徵集作品，呈現各行各業勞工朋友辛苦打拼的身影與驕傲。另外，為展現高雄豐富的木工家具技藝及木工職人的創作成果，勞工博物館同時策劃「木工家具職人展」，呈現台灣百年木工家具產業的變遷，及勞動技藝的演變，並探討木工家具職人們面對大環境的挑戰，所展現出精緻化及多元化的創作成果，追求屬於台灣的木工家具品牌及木作文創產業。展示期間為 105 年 4 月 27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計 1 萬 7,596 人次前往參觀。
- (三) 105 年 8 月爭取文化部核定補助 928 萬元，規劃辦理「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設置典藏庫及勞工博物館大樓入口意象工程等 3 項計畫皆已辦理完竣，其中常設展於 106 年 3 月 22 日開展，敘說高雄過往勞動及產業發展的歷史，從日治時代開始，高雄勞工在各行各業努力打拼，撐起高雄這個新興城市，以彰顯勞動者對於城市發展的貢獻，讓參觀民眾更加理解，高雄市重視勞動人權價值，落實「尊嚴勞動」的理念，該展覽預計展示到 108 年 12 月 31 日。
- (四) 本(106)年度上半年賡續爭取文化部補助 421 萬元，規劃辦理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含行政空間)之改善、頂樓防水工

程、典藏室保存設備升級、造船產業常設展、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之移展等，以提升友善平權之服務及提升展覽效益。後續亦將與科工館及史博館等博物館合作進行規劃特展及數位典藏計畫，以促進館際合作、資源共享。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失業勞工，並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趨勢，擬定人才培訓計畫，提升相關就業技能。強化弱勢族群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促其進入就業市場之意願。
- 二、持續透過網路社群、有線電視、電台媒體及配合各類徵才、研習活動向勞工們宣導工會籌組資訊，以促進勞工對結社權的認識及提高籌組工會意願，並積極協助企業勞工成立企業工會，以維護勞工權益。
- 三、為協助轄內各事業單位及勞工瞭解及適應新法規定，本局仍持續推動宣導、輔導及輔導先行工作，並增加辦理產業集體輔導，務使事業單位完整接收新法修正相關訊息，連帶蒐集業界修法意見，扮演民眾與中央主管機關的溝通橋樑，使法令規定得以落實，勞工權益獲得保障。
- 四、為提升勞工博物館典藏、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活動之能量，累積勞動口述史與文化資產，積極向文化部及勞動部申請相關補助，以擴大典藏研究展覽空間及推廣教育服務資源，以有效策劃勞動人權相關展覽，保存即將消失、更迭的勞動文化資產，為未來世代留下產業變遷的勞動記憶與歷史軌跡。
- 五、深化個案服務，確保職災個案權益：賡續透過職災個案服務窗口，主動即時給予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關懷及心理支持，以紓緩職災勞工家庭於遭遇職災時之壓力，並加強職災勞工後續的社會適應及解決復工問題。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一) 以公私協力模式辦理多元之身障職訓，創造優良口碑，兼具優良訓練品質與創新能力，充分提升訓練成效。
- (二) 連結訓練師、導師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團隊，發展 3Cs 輔導機制，提升學員輔導與學習效益。
- (三) 提供身障職業訓練及職業重建整合服務，並積極參獎，提升本局博訓中心品牌價值。
- (四) 有效整合身障職訓與就服業務，提供個別化職業訓練，落實訓練-就業無縫接軌。
- (五) 針對身障者特質，發展個別化職業訓練，滿足偏鄉地區及特殊職類的訓練需求。
- (六) 參加 TTQS 「皮件職能導向課程輔導」，發展培育皮件產業所需要能力的職能導向課程，提升學員就業力及促進整體培訓產業的發展，並期望配合職能基準逐步建立，能擴大應用推廣之範圍。

報告單位：衛生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提升性別醫療環境人權

- (一) 目前本市與陽光酷兒中心共同辦理同志友善醫療門診服務，計有 7 家醫院(民生、凱旋、高醫、大同、小港、長庚與義大醫院)共同響應支援門診服務，提供五大科別友善駐診服務，包含感染科、泌尿科、皮膚科、直腸外科與身心科。營造本市同志及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就醫的權益，自本(106)年截至 9 月已提供 18 診次服務。
- (二) 持續辦理同志場域外展篩檢衛教服務，用心提醒同志朋友的正確健康知識，進而落實自我防護、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自本(106)年 4 月起截至 9 月，已提供 30 場次服務，提供行動式一對一篩檢諮詢，並提供溫馨篩檢前後衛教。同時為鼓勵市民接受篩檢、愛健康，本市積極向疾管署爭取辦理「愛在家唾液篩檢計畫」，提供市民具隱私、方便又快速的創新篩檢方式，截至 9 月，本市共計售出 902 劑唾篩試劑，期持續推廣是項計畫，以提升同志重視自我健康權。
- (三) 為能於 2030 年達到全球愛滋三零目標，世界衛生組織已於 2015 年強烈建議針對易感族群推行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Prophylaxis, PrEP)策略。本市也響應疾管署政策，積極自籌經費與民生醫院合作，自七月起辦理「高雄市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補助試辦計畫」，期提供市民優質預防醫療服務，降低經濟負擔，落實治療即預防的國際防禦觀念，以提升愛滋預防量能。
- (四) 為擴大服務基值，鼓勵熱心推動公共衛生服務之醫事機構

共同成立友善醫療圈，提供愛滋篩檢與預防性投藥等服務，本市於 8 月 25 日，8 月 31 日分別假本局辦理篩「106 年度南部地區 HIV 篩檢前後諮詢教育訓練」與「高雄市醫事人員愛滋病治療專業能力暨推動友善易感族群愛滋病防治工作教育訓練」。共計 300 人次參與，期落實從小地方營造友善醫療，提升同志就醫意願可近性。

(五) 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健康照護

1. 為關注新住民懷孕婦女其家庭生活適應及優生保健等健康問題，與社會局共同辦理「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課程共計 5 場次，並由轄區衛生所人員搭配各國通譯員提供生育健康管理指導，包含定期產前檢查、生育計畫、母乳哺育、優生保健、新生兒篩檢、心理衛生等相關衛教，參加人數為新住民孕產婦學員計 55 人新住民家屬計 30 人，共計 85 人次。
2. 依據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名冊及本市 20-45 歲原住民婦女名冊，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個案建卡收案管理及定期訪視，提供相關指導及諮詢，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新住民婦女建卡 488 人，原住民婦女訪視 546 人，結合社區篩檢辦理 10 場衛教宣導計 265 人參加。
3. 為維護民眾癌篩權益並提高癌篩參與率，連結醫療資源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提供及辦理癌症篩檢巡迴服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完成 25 場設站篩檢共 1,233 人參與。針對癌症篩檢陽性個案，由當地衛生所同仁載送需轉診複檢但交通不便或年長無家人陪伴之民眾至醫院接受確診。
4. 以「本土化」、「因地制宜」、「由下而上」方向制定政策，

並推動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本市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共 6 家，106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聯繫會議及專家輔導會議 7 場、126 人次參與。

5. 引進 IDS（整合性醫療照護系統 Integrated Health Care Delivery System）業務，使原民區醫療達到可近性而縮短城鄉差距：（1）提供專科（牙科、免疫風溼科、胸腔內科、眼科、骨科、內分泌科、心臟內科、家醫科及復健科）醫療門診 338 診次、服務 1,941 人次（2）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267 診次、服務 2,206 人次（3）提供轉診、轉檢服務 52 診次、服務 774 人次，並給予交通費補助 982 人次（男性 469 人、女性 513 人），支出 977,600 元。

（六）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提供設籍本市之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保健服務（健保掛號費、健保部份負擔、白齒窩溝封填、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9 月共服務 2,169 人次。

（七）長者健康照護

1. 106 年提供共 40,384 名額長者免費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賀爾蒙）。106 年 1-9 月共完成 40,826 位長者免費健康檢查，目標達成率 101%。
2. 結合長照 2.0 計畫，辦理長者衰弱評估調查，並於 3-6 月舉辦 106 年度「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及「樂齡友善社區—高齡長者繪圖競賽」，增加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的多元性，促進活躍老化。

（八）失能人口照護

1. 106 年 8 月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共 386,362 人，占總人口 13.9%，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照服務對象推估

失能人口數 86,623 人。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能者單一窗口服務，有照護需求者，透過申請，照顧專員進行居家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106 年 1 月至 9 月累計活動個案數 17,345 人，其中喘息服務 16,218 人日、居家護理 1,633 人次、居家復健 7,501 人次、居家營養 220 人次、居家口腔 34 人次。

2. 為發展及建置偏遠地區長期照護資源，結合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於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彌陀區等設置偏鄉長期照顧服務據點計畫，服務項目包括長期照護資源需求使用者開發與服務管理及宣導，居家及社區復健、居家喘息等 8 項服務。本市除 4 個長照據點外，原民區及田寮、內門、杉林區資源相對缺乏，亦提供具專業執照之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到社區定點服務，藉由此便利性之服務提升個案生活品質。
3. 本市原住民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衛生所於 106 年爭取社家署「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由茂林區衛生所擔任長照服務的重任，成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結合茂林社區營造協會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藉由長照服務據點的設立，縮短服務輸送距離，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長輩長期照顧服務，以落實偏鄉長者在地老化之精神，統計至今共服務 36 人；其中社家署第 2 階段計畫本市那瑪夏區(1B+2C)已審查通過;另外茂林區(擴增 1C)計畫提出，目前審查中。

二、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 全面性策略

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汙名化宣導，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共計辦理 4 場次。

(二) 選擇性策略

針對所轄網絡單位（如衛生所、社政、警察、消防、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活動，以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計辦理9場次。

(三) 指標性策略

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採分級照護機制，由各轄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訪視、諮詢、轉介、轉銜、資源網絡連結及提供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服務等各項服務，106年截至9月服務21,585人，共計訪視80,844人次，平均面訪比率為34.69%。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深化多元群體健康人權維護

(一)為能持續提升同志友善醫療服務品質，本市整合公衛、醫療民間團體等資源，因應現行同志群需求與現行合併使用娛樂性藥物等現況，辦理首創藥愛療育復元健康管理中心，規劃多元創新策略，涵蓋衛教篩檢預防性投藥、匿名戒癮團體等服務，未來希望更貼近各類族群的需求，保障多元性別健康權益，共同推動健康去歧視的整合性服務。

(二)辦理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重點工作，內容涵蓋中高齡婦女健康檢查、健康維護相關教育、婦女心理健康服務、婦女友善就醫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等，以貼近本市婦女的需求。

(三)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健康照護

1. 每區至少辦理1場原住民婦女保健衛教或新住民婦女福利補助介紹（如未納健保前產檢補助）。

2. 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在職培訓員 2 班次。
3. 未來將配合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活動，深入偏遠且資源較少地區，提供新移民全方位與即時性服務。
4. 持續依區域特性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因地制宜的到點整合式癌症篩檢，提高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行動力。

(四)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持續辦理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服務，以分級照護方式提升兒童家庭生活品質。

(五)長者健康照護

持續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服務、長者衰弱評估及各式競賽活動，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健康人權。

二、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 (一)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建立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 (二)積極推動精神個案人權倡議：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提升宣導效果；連結民間精神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精神個案人權倡議之相關工作。

報告單位：文化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活動名稱：「從黑暗到天光——濟州4.3影像臺灣展」特展

辦理日期：106年8月20日至106年10月10日

辦理地點：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樓歷史教室

指導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濟州四三和平基金會

協辦單位：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歷史，總能讓人們反思時代的意義。很難想像兩座美麗島嶼擁有相似的歷史傷痕，令人深刻而沉重，哀傷的歷史所衍生出一連串鎮壓、戒嚴和打壓，成為一道難癒的島疤。首要感謝高雄市人權委員朱立熙的引介，使本館有幸與韓國濟州4.3平和財團搭起友誼的橋梁，臺韓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不同國家世代的合作交流，一同攜手朝人權城市的願景努力，將人權精神普植於社會大眾。

在臺灣二二八事件中，高雄市是全臺第一個遭受軍事鎮壓的城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原高雄市政府）遭屠殺的歷史現場之一。在全臺二二八事件裏，高雄市死亡百餘人，受難數千人，社會菁英和民主政治發展均遇沉重打擊。如今，本館作為高雄人權歷史的推廣基地，一直以來，對人權議題的關注與推廣教育不遺餘力，期待透過持續地追思儀式、推廣教育、調查出版與常態展覽，讓人們了解甚至理解歷史事件的意義與教訓，記憶的傷痕不易被遺忘，但我們在傷痛中學會堅強，記取歷史的教訓，並且更加珍惜和平的可貴。

本檔特展繼去年在臺北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出後，今年，106年本館計畫與韓國「濟州四三和平基金會」合作，共同辦理「濟州4.3

影像臺灣展」展示，希望透過濟州四三事件爆發與平反過程的平面紀錄，將韓國濟州島民當年遭慘烈屠殺的真相與影像，呈現於大眾面前。讓民眾透過觀展，進一步瞭解濟州島的歷史事件，跨越國界種族的界線，亦能對所有曾經為人權奮鬥過、犧牲過的受難者，獻上最誠敬的致意。從中了解國際間面對人權事件的態度及後續影響，進而反思臺灣土地的現況。並藉由合作策展過程，將本市人權發展的歷程，透過與濟州四三事件的對比、互動，讓民眾在參觀過程中，充分感受到人權議題在國際上的普世價值。

兩個島嶼經歷過共同的時代悲劇，隔著一片海遙相對望著，時至今日，我們不曾忘記，追求公民參與、轉型正義的訴求是不變的初衷，也是我們堅持的信念。我們的主張，來自於對歷史傷痕長年積累而來的期勉與寄望，我們希望公平正義有發聲的管道，有人民的力量，民主和平的未竟之路，漫長而艱辛，我們仍將不斷勇於邁進，只為有一天能夠看見從黑暗到天光的希望曙光，跨越美麗的悲傷。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本館明年將持續爭取明（107）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款，俾利推動本市人權業務。明年二二八事件 71 周年，賡續辦理追思儀式外，擬規劃更具教育意義的活動，藉以培育本市人權種子，並預計規畫「美麗島四十周年紀念」特展及《高雄文獻》8 卷 2 期為「美麗島事件 40 周年專號」，亦同步辦理人權相關展示、講座等活動，期望透過人權推廣教育的宣導，讓民眾了解今日民主之可貴與省思人權之價值。此外，配合市府人權專區版面建置完成後，依授權情況提供人權相關資訊上傳相關平臺，以達推廣教育之成效。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發布新聞稿：9 則

- (一) 106 年 9 月 11 日 新新聞 30 周年 陳菊：見證台灣民主發展
- (二) 106 年 7 月 15 日 飢餓三十大會師 陳菊呼籲愛心無國界
- (三) 106 年 6 月 26 日 美 241 周年國慶 陳菊：民主價值是台美關係的基石
- (四) 106 年 5 月 25 日 水資源重複利用 陳菊：爭取汙水開發再生
- (五) 106 年 5 月 02 日 【代發民政局新聞稿】民政基層同仁研習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六) 106 年 4 月 29 日 【代發海洋局新聞稿】台灣社會有愛，印尼船員重獲新生 一個 22 歲年輕生命見證台灣這個有愛國度的故事
- (七) 106 年 3 月 03 日 《女人·女能》影展開展 陳菊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承擔重責
- (八) 106 年 2 月 28 日 二二八事件七十周年追思 陳菊盼客觀面對歷史事實
- (九) 106 年 2 月 18 日 221 世界母語日文化嘉年華 陳菊：講母語，傳千里

二、有線電視宣導跑馬燈訊息：7 則

- (一) 落實性別平等生活化，社會局辦理【性別與生活單元】系列講座，詳情請參閱婦幼中心官網，洽詢專線：077466900 分機 245。(6/6-6/15，共 40 次)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關心您。(12/17-12/19，共 36 次)
- (二) 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囉！民政局於 7 月至 8 月

分別在前鎮、林園、岡山及鼓山等 4 區開班，歡迎新住民踴躍參加，詳情請洽 7995678 轉 5138。(6/26-6/30，共 20 次)

(三) 今年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頒佈施行滿 20 年，為使民眾瞭解高雄市在性侵害防治的軌跡及成果，於 7 月 21 日辦理性侵害防治 20 周年活動，並由陳菊市長蒞臨啟動「高雄市走過性侵害防治 20 年特展」。特展將在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大廳展出 1 個月，內容包括 20 年來防治軌跡的大事紀、性侵害防治實務工具以及網絡合作分工之說明，也設置了打卡區及互動區，歡迎市民朋友至現場參加有獎徵答。(7/18-7/21，共 16 次)

(四) 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分女性與自我成長、家庭管理、生涯發展、休閒、性別等主題，每門課程都提供弱勢福利優惠名額，課程及報名相關資訊可洽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官網(<https://goo.gl/Cheesc>)或洽詢專線 7466900 轉 245、262。(7/21-8/22，共 132 次)

(五) 性別主流化宣導：「位置篇」、「平等篇」、「發揮潛能篇」。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關心您。(9/6-9/30，共 100 次)

(六) 性別主流化宣導：消除性別歧視是國際社會潮流，讓婦女在社會上獲得平等發展的機會，擁有屬於自己的位置等 10 則。(9/6-9/30，共 100 次)

(七) 高市社教館講座：9 月 27 日（星期三）14：30 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講師》劉育豪主講「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遺產給他或給她？--當習俗遇上性別」，採網路報名，公務人員參加可核予性平時數 3 小時。詳情請上該館網站查詢。(9/20-9/26，共 28 次)

三、「高雄款」臉書粉絲團：

106年4月到106年9月有關人權議題，共發布6則訊息，粉絲人數約31萬餘人。

- (一) 5/5 做公益 「愛發芽」家扶公益活動 5/7(日)下午 1:30@高雄夢時代 1樓幸福廣場(近中華五路與時代大道交叉口)
<https://goo.gl/MDA6sl>
- (二) 5/18 首度移師高雄舉辦的「移民工文學獎」，當「南方」與「南部」相遇又會激發什麼樣的火花呢？
<https://goo.gl/K90I29>
- (三) 6/13 高雄市長照中心，已在各區衛生所設立分站。
- (四) 7/8 第28屆飢餓三十.飢餓勇士大會師，7/15-7/16就在高雄巨蛋體育館。
- (五) 8/22 「106年高雄市身障團體秋節禮品」開賣。
- (六) 9/29 第四屆移民工文學獎頒獎典禮，時間：10/1(日)11:00，地點：高捷美麗島站光之穹頂 <http://tlam.sea.taipei/>

四、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106年4月到106年9月有關人權議題，共發布23則訊息，好友人數約76萬餘人。

- (一) 4/14 傳送【長期失業者】就促研習班+職缺媒合。
- (二) 4/19 傳送🌬南向風華🎵新住民歌唱比賽。
- (三) 4/26 傳送南向風華新住民歌唱比賽延長收件至5/4
- (四) 5/1 傳送提供族人安全回家的路～台20線「勤和至復興中期道路」已完工通車，擺脫河床便道的宿命，讓復興部落以上梅山、拉芙蘭和復興里居民回家更加便利安全，並提高抗洪能力。
- (五) 5/3 傳送愛發芽~為家扶孩童完成夢想。
- (六) 5/10 傳送請勿拒絕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自由出入

各公共場所，以免觸法！

- (七) 5/17 傳送第四屆移民工文學獎推廣座談會。
- (八) 6/12 傳送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 6/21 起，分別於小港、鳳山、路竹、旗山及三民共 5 個地區開班授課，全程免費！
- (九) 7/3 傳送「長照 2.0 專區」提供詳盡的長照資訊，豐富資源好安心。
- (十) 7/5 傳送第 28 屆飢餓三十 飢餓勇士大會師。
- (十一) 7/5 傳送 2017 愛在一起-銀髮婚頌禮讚，歡迎設籍本市且結婚滿 50 年(原住民 40 年)以上佳偶參加！
- (十二) 7/21 傳送暗夜守護伴你同行，高雄市走過性侵害防治 20 年特展。
- (十三) 7/24 傳送有 GO 愛學習！社區婦女大學 8/1 起受理場場報名女性與自我成長、家庭管理、生涯發展、休閒、性別等主題陸續開課，也有弱勢福利優惠名額！
- (十四) 8/11 傳送高市身障團體中秋禮品開賣。
- (十五) 8/15 傳送六龜長輩有福了！☑安心養老►六龜日照中心落成☑完善醫療►六龜衛生所啟用。
- (十六) 8/22 傳送身障團體秋節禮品展售會。
- (十七) 8/22 傳送 2017 年高雄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卑南族年祭 Amiyan。
- (十八) 8/25 傳送 Amiyan 卑南族*年祭。
- (十九) 9/1 傳送 BulayBulay 高雄原住民族藝術節。
- (二十) 9/6 傳送原民會動力小船職訓班開班，新增輪機維護課程，歡迎待業中原住民族人免費參加訓練。
- (二十一) 9/8 傳送 BulayBulay 高雄原住民族藝術節。
- (二十二) 9/12 傳送見證台灣民主發展—新新聞 30 周年而立前行攝

影展。

(二十三) 9/19 傳送百元視障按摩體驗券大放送！岡山、三民、前鎮、鳳山就服站同步發送。每人免費索取一張，送完為止。

五、高雄電臺配合政府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專訪及新聞報導中宣導人權相關政策及插播新聞消息，電腦、手機線上收聽人數 87337 人。

(一) 「我愛高雄」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市政。106 年 4 月到 106 年 9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57 次。

1. 04/04 高雄市社會局兒福中心劉淑惠課長介紹兒童節打勾勾心靠近系列活動。
2. 04/04 南區社福中心何道珍主任介紹傳愛達人關懷弱勢兒童春游活動。
3. 04/07 高雄市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林美秀督導談「照顧管理專員業務與服務」。
4. 04/11 高雄市社會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葉玉傑組長、社工黎依婷談「兒少保護工作及服務」。
5. 04/11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陳秀雯股長介紹「身心障礙者自力生活支持服務」。
6. 04/14 高雄市衛生局長兆科陳芬婷技士及茂林衛生所張佩樺護理師談「大高雄地區偏鄉長期照顧服務」。
7. 04/18 高雄市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陳惠芬主任介紹「大高雄青年圓夢計畫」。
8. 04/18 高雄市社會局救助科陳琴寶股長介紹國民年金福利。
9. 04/25 高雄市社會局兒少科林玲妃股長談「居家式托育服務與專業托育人員」。
10. 04/25 高雄市婦幼青少年中心陳惠芬主任介紹「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巡迴成長培力計畫」。

11. 05/02 高雄市社會局婦保科劉蕙雯科長談「新住民社會福利業務」。
12. 05/02 高雄市社會局長青中心黃翔庭課長介紹巷弄長照站。
13. 05/05 高雄市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羅秀媛股長談「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申辦」。
14. 05/09 高雄市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社工吳彩蓉、新住民丁玉蘭及阮氏香女士談「高市母親節表揚活動及新力媽媽社會參與及成長」。
15. 05/09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南區彭詠晴處長介紹兒童安全日及活動。
16. 05/16 高雄市社會局婦保科社工曾惠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譚佳音主任、新住民黃紅華及婆婆黃麗玲介紹社會局新住民福利服務。
17. 05/16 高雄市五甲老人活動中心社工督導員謝翠珮介紹「粽葉飄香舞端陽」社區關懷活動。
18. 05/19 高雄市衛生局疾管處何惠彬技正、家醫科馬遠成醫師談「雄健康厝邊醫師-防疫防老防癌健康照護網路診所」。
19. 05/23 高雄市社會局婦保科社工陳怡蓓、聖功基金會謝淑婉主任介紹「單親家庭服務據點及單親家園服務」。
20. 05/23 高雄市社會局人團科陳琇裙科長介紹社區培力服務。
21. 05/30 高雄市社會局婦保科社工陳怡蓓、兒福中心活動課吳逸凡課長談「性別平等措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
22. 05/30 高雄市社會局救助科吳芝瑩介紹高雄防災整備。
23. 06/02 高雄市衛生局長期照護科何月霞技士介紹「長照 2.0-護理之家服務」。

24. 06/06 高雄市社會局家防中心性侵防治組王姿芸組長、高雄勵馨及金惠楊稚慧主任及心理諮商師黃凱英介紹「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中心」。
25. 06/06 高雄市兒福中心吳逸凡課長介紹育兒資源中心及育兒資源車巡迴服務。
26. 06/13 社會局家防中心林雅琴組長、楠梓區大昌里邱金月里長、大昌社區發展協會戴嘉育總幹事談防暴社區推廣工作。
27. 06/13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科陳惠秀股長介紹身心障礙友善商家。
28. 06/20 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傅莉蓁組長、社工謝佳玲談「精神暴力防治」。
29. 06/20 長青中心秘書吳珮文介紹社區照顧據點多元照顧服務方案。
30. 06/27 高雄市社會局家防中心兒少保護組社工師柳宜吟談「兒少保護面面觀」。
31. 06/27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陳國仁主任介紹老人活動中心活化服務。
32. 07/04 高雄市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周庭鈺督導，青少年圓夢團隊代表趙琿祥、盧舒言介紹 106 年大高雄青少年圓夢計畫。
33. 07/04 高雄市社會局救助科社工吳芝瑩介紹「漂泊 33 街友生活體驗營」。
34. 07/07 高雄市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林子容股長、廖靜珠談「母乳哺育好處及產後護理機構」。
35. 07/18 高雄市社會局社工科鄭妍馨股長、牧愛生命協會潘彥州社工師談「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36. 07/18 高雄市社會局救助科盧皓宣股長談「脫貧自立計畫」。
37. 07/21 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簡淑媛老師談「失智症照護」。
38. 07/25 高雄市社會局婦幼青少年中心社工林懿君及培力少年代表黃靜盈、李旻駿談「青少年自主權益發聲-少年及青年代表培力工作」。
39. 07/25 高雄市兒福中心活動課吳逸凡課長談「兒童居家安全問題」。
40. 08/01 高雄市社會局救助科陳琴寶股長談「災害防備-民眾自主防備防災機制與運作」。
41. 08/01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社工余雲霞介紹「家庭照顧者支持措施」。
42. 08/08 高雄市社會局龔聖淵談「災害防備-災民收容救濟物資與避難收容整備實務」。
43. 08/08 高雄市社會局兒少科楊蕙菁專員介紹「高雄兒少快樂夏令營聯合 show 活動」。
44. 08/15 高雄市社會局婦保科許富民股長介紹「社福機構防災整備實務」。
45. 08/15 高雄市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麗珍科長介紹身障團體秋節禮品。
46. 08/2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簡昭漢總幹事談「重大災害應變經驗與災區志工服務實例」。
47. 08/22 高雄市社會局仁愛之家詹凌川組長介紹祖父母節活動。
48. 08/29 高雄市社會局救助科社工芳佩玟介紹「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服務」。

49. 08/29 高雄市社會局救助科社工吳芝瑩介紹「街友就業自立計劃」。
 50. 09/05 高雄市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社工陳淑惠與梓官日照中心社工吳長剛介紹「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日間照顧」。
 51. 09/05 高雄市婦幼中心社工李偉花介紹女力經濟培力方案。
 52. 09/12 高雄市社會局老福科蔡孟勳、臺灣高齡照顧協會社工李悅寧、高市郭吳麗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沈淑芬護理師介紹「輕鬆爬梯澡幸福-爬梯機及沐浴車服務」。
 53. 09/12 高雄市婦幼青少年中心陳惠芬主任介紹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活動。
 54. 09/19 高雄市社會局仁愛之家梁治芬秘書介紹仁愛之家社區關懷交流服務。
 55. 09/19 高雄市社會局長青中心社工陳昱頰介紹傳承大使。
 56. 09/26 高雄市社會局長青中心姚昱伶主任介紹「3心5老2.0--善用長照快樂老化在社區」及重陽節活動。
 57. 09/26 高雄市社會局兒少科羅琇文股長介紹社會局夜間托育服務。
- (二)高雄電臺每週日下午4點至5點播出新住民專屬常態節目「新移民台灣通」，介紹外籍配偶或移工相關權益，106年4月到106年9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6次。
1. 04/16 王秀美老師/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分校心理諮商哲學博士/美和技術學院社工系副教授/兒童心理諮詢、社區工作、溝通與人際關係：親職教育~孩子生涯規劃。。
 2. 04/2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何惠彬技正：防疫無國界。
 3. 04/30 高雄市政府消費保護會林國慶消保官：消費者權益保護。

4. 06/11 臺南姊妹蘇紅鮮：糖蜜的鮮夢~我兒時夢想的喜餅店。
 5. 06/18 中國天津姊妹齊麗：機會給準備好的人！
 6. 06/25 東方設計學院劉光勝副校長：南區新住民就業導向專班開班囉！
- (三)「高雄人第二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6年4月到106年9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1次。
1. 05/03 科工館莊庭瑜：科工夏令營-安排學齡兒童健康暑假生活。
- (四)「午后陽光第三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6年4月到106年9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3次。
1. 05/04 台灣無障礙協會-林音均企劃專員：協會緣起與服務介紹。
 2. 09/14 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陳宇彬理事長、陳忠榮物理治療師：腦麻就業。
 3. 09/21 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王岡鳳創會理事長、張馨方社工、腦麻朋友志偉：腦麻就學問題。
- (五)新聞組製播新聞節目 106年4月到106年9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5次。
1. 04/29 高雄十分話題：報導道路挖掘管理升級，提昇人民通行安全的權利。
 2. 06/17 高雄十分話題：報導第28屆台灣世界展望會饑餓三十活動，關懷人權議題。
 3. 07/29 高雄十分話題：報導鳳山圳滯洪池啟用，改善沿線區域淹水問題，保障人民生存權。
 4. 09/23 高雄傳真：報導楠梓好天天二手小舖，探討身心障礙者工作權。

5. 10/07 高雄十分話題:報導電動共享汽車的推動，打造乾淨的環境，維護人民的環境權。

(六) 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則數如下：

1. 兒童權益相關宣導共 233 則
2. 外籍配偶相關宣導共 39 則
3. 犯罪被害人相關宣導共 4 則
4. 老年人相關宣導共 398 則
5. 身心障礙者相關宣導共 22 則
6. 婦女相關宣導共 129 則
7. 勞工相關宣導共 240 則

(七) 高雄廣播電臺人權相關新聞：

1. 勞工、一例一休 13 則
2. 婦女權益 9 則
3. 兒童權益 13 則
4. 身心障礙權益 26 則
5. 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監視作為 1 則
6. 居住權、環境權 11 則
7. 民主人權 2 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市政新聞、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布相關資訊。

二、高雄電臺宣導：

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亦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外籍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節目，提供其在臺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

未來也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拉瓦克部落居民安置案

(一) 安置工作：

自拉瓦克部落於 104 年 4 月 26 日發生火災後，原民會展開長期不間斷的關懷陪伴住戶，持續與住戶協調溝通，並協助擬定適合之安置計畫，提供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優先配租方案，住戶期望能集體異地安置以保存與傳承部落文化命脈，藉此，本會向台電租用台電宿舍整修改建作為原住民安置住宅 25 戶，並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4 日調查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安置於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安置住宅(以下簡稱五甲住宅)遷入意願表，住戶 27 戶有願意遷入，本會考量因五甲住宅為五層樓舊有公寓未設有電梯等無障礙設施，為顧及長者之居住生活安全環境，本會將安置需求住戶戶內人口有行動不便之長者 3 戶分配安置於小港區娜麓灣社區，主要是考量安遷戶內有長者的住戶，社區內設有電梯，鄰近有小港醫院，社區一樓連結小港醫院成老人關懷站，有專業醫護人員檢測長者身體狀況，每日安排社工陪伴關懷。

目前完成入住本會安置住宅戶數為 13 戶(小港娜麓灣國宅 3 戶、鳳山五甲住宅 10 戶)，本會現階段的安置方案是採雙軌制，住戶選擇優先配租至原住民社會住宅者，本會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倘若住戶認為社會住宅不符合生活上的需求，住戶可另尋租屋處，本會亦提供最長一年最高 5 千元之租金補貼。

(二) 關懷服務：

1.持續關懷搬遷之住戶後續生活，積極推動生活發展扶助方

案，業依住戶意願輔導成立勞動合作社，協助族人能夠穩定就業，改善經濟而擁有安定生活，與住戶代表討論籌組勞動合作社之可行性，並邀請中央原民會委託輔導合作社營運之顧問團隊講師辦理合作社創建組織營運課程。

2.辦理原住民文化編織及傳統歌謠等原住民傳統生活與文化認知傳承系列課程。

二、多元文化

(一)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辦理人權與法治教育 2 場，初淺認識原住民人權、法治探討原住民族之習慣法及探討現代法律人權等專題活動，106 年 8 月至 8 月底參加者計 80 餘人次。

(二)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辦理人權與法治教育 1 場，人權與法治教育－「考量群體、弱勢，保障基本人權」專題研習活動，106 年 8 月參加計 70 餘人次。

(三) 高雄市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辦理人權與法治教育及實用生活研習講座等，106 年 7 月 4 日參加者計 125 人次。

三、原住民狩獵權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復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 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原住民族人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前項各該法令之規定之必要，得為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所稱「自用」，係指以自用非營利為目地，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拉瓦克部落居民安置案

透過整合本會現有社會福利服務據點功能，及協助爭取運用其他外部資源，建立原住民社會出租住宅住戶關懷扶助網絡，提供文化傳承、謀職就業、生活扶助、購屋輔導及協助經營事業等支持性關懷照顧服務，俾讓住戶在承租期間可以獲得適當的照顧，並透過培力、扶助過程，提升社會競爭力，可以更有自信的經營未來的生活。

二、原住民公共議題論壇

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族群正名、原住民轉型正義及產業發展等共計5場次，辦理時間為106年10月18日及10月21日在市立空中大學舉行，參加人次預計超過300人次：

(一) 10月18日

1. 性別議題：

(1) 原住民與性別：與談人—達努巴克

(2) 多元性別：與談人—吳怡霏、王大維

2. 轉型正義：

(1)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談人—怡懋·蘇米、孔賢傑

(2) 拉阿魯哇族正名前後的發展：與談人—郭基鼎、謝垂耀

(3) 平埔族正名運動來路與展望：與談人—謝國斌、謝若蘭

3. 產業發展：

(1) 青年創業發展：與談人—陳伯守、魏惠伶

(2) 原鄉產業發展：與談人—包金茂、華偉傑、莊莫俄

(二) 10月21日

1.性別議題：

(1)性別、族群與階級：與談人—林春鳳、蔡惠雅、林津如、賴淑娟

(2)文化與性別：與談人—林春鳳、勵馨基金會、謝臥龍

2.轉型正義：

(1)原住民轉型正義：與談人—陳俊男、樂鏜·祿璞峻岸、官大偉

三、原住民狩獵權

本案林務局將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於辦理原住民族狩獵經營管理共識座談會與原住民族發展夥伴關係，共同架構符合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的狩獵經營管理模式，讓組織健全的部落，於法規授權下，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如具備獵人認定規則、有訂定明確獵區範圍、年度狩獵計畫（獵捕動物種類、數量、期間）及野生動物豐度之監測等管理機制，納入修正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條文內容，該部落狩獵活動由申請制改為備查制；未具自主管理之部落維持事先申請制的操作模式，本會將於會議中建請應朝尊重族人傳統文化，研議配套辦法。